

目 录

华南师范大学章程	1
----------------	---

第一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8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46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54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	62

第二部分 学籍管理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73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84

第三部分 学业管理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91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考管理细则	101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103

华南师范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认定办法…108

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1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118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
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办法 ……123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
作实施办法 ……131

第四部分 奖助贷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139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151

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
则…165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171

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177

华南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182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192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197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202

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	207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09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213
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25
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修订）	237

第五部分 实践与创新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	249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奖励办	256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管理办法	262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兼职班主任管理规定	272

第六部分 处分与申诉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79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303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	313

华南师范大学章程

（2015年4月10日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通过 根据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173号）》修订）

序 言

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1933年，办学史可溯源至1888年创建的格致书院、1905年创建的两广师范学堂和1921年创建的广州市立师范学校。1933年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成立，1938年独立办学，定名广东省立教育学院。1939年更名为广东省立文理学院。1951年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和华南联合大学教育系并入，定名华南师范学院。1952年，岭南大学教育系、南方大学俄文系、海南师范学院、广西大学教育系、湖南大学史地系地理专修科、南昌大学师范部地理专修科和海南师范专科学校等院校及系科并入。1982年改为现名。1996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以教育强国为使命，秉持“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办学宗旨，传承南方师范教育文脉，矢志探寻中国高等师范教育发展道路。学校始终以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为目标，与时代同行，与教育共进，已成为中国培养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探求科学真理，涵养文明风尚，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持续推进学校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简称为华南师大或华师；英文名称为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SCNU。

学校网址为 <http://www.scn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在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人员评聘及管理、财产管理使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面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为学校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以师生员工为根本，坚持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人文治校，实施人才强校、学术立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

第七条 学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九条 学校职能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忠诚爱国、笃志力行、诚朴向学、守正创新的一流人才，造就修己立人、堪充师表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发展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

学校本科生教育坚持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分类培养、研学用相结合，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突出具有一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培养。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强化教师教育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文理为主干，以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为生长点，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持续激发学科发展活力。

第十五条 学校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师生学术自由探索，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通过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提升学校的知识创新和科研创新能力。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十六条 学校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社会服务，发挥学科、人才和教师教育优势，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构筑终身教育体系服务，为国家和区域教育事业、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服务。

学校积极引领和服务粤港澳三地教育发展，加强与政府、地区、行业的合作交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优质的教育咨政、教师培训和教育帮扶等服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沟通与合作，鼓励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学校根植岭南文化土壤，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赓续校史传统和文脉精神，培育“进德日新、求知真理”的大学文化，发挥文化涵养作用，引领良好教风学风校风。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实施科研合作、师生互访、学位互授、合作办学等全方位、多层次、重点突出的对外交流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对外开放体系，培养和造就具备全球胜任力的创新人才，提升学校国际竞争力与全球影响力。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引导学生以学习为重，促进学生自主发展、追求卓越。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国家、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知悉学校发展情况，知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有异议，可按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可按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仲裁，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四）签署聘用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用合同约定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师以教书育人为主业，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和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管理和服务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管理和服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职业权利和履行职业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对为国家、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

学校建立与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对生活中遇到困难的教职工予以福利慰问或困难帮扶。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分别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教职工的维权申诉，保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以及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但未纳入学校劳动人事关系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学校治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关工委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学生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学生、教职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和党委常委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常务委员。非学校党委常务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常务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常务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务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主要职权有：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由常委会决定为行政任命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照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七）组织拟订和实施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实施方案。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无法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校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决议，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对上述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

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学术委员会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导师遴选标准、学位授予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

奖。

（四）审议人才引进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及各级各类人才工程人选等。

（五）审议决定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裁决学术纠纷、学术伦理争议。

（六）为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教学重大改革，学术事务相关的人事重大政策、学科资源配置方案、教学科研单位设置方案、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以及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选举委员、职务委员以及特邀委员。选举委员由学校各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声望、具有代表性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一级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校长可提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和选举委员候选人。职务委员根据职务任免而更替。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一般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评聘、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科研伦理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

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可以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作为所在单位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内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其他事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决策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学校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

（二）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和调整。

（三）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四）审议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审批研究生导师资格，作出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五）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六）审定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七）研究和处理学位事务的争议和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学校在承担独立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学位事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华南师范大学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是学校重大战略决策的非行政常设咨询机构，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教育管理专家等人士组成，对学校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提出咨询建议。

咨询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组建并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通过校院两级教代会组织形式，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保障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事项，以及学校与学校工

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工会组织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教代会常务委员会领导、组织教代会的各项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常务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的职

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障教职工和学生通过校领导接待日、代表提案机制等方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 and 教学辅助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优化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的规定履行职能。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学院、学部、

研究院、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学科建设和办学发展需要予以调整或撤销。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学院，根据学科优化布局、优质资源整合需要以及学校战略需求设置学部，根据学科发展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设置研究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置书院。

第五十七条 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和调整，经学校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由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学校按照权责相宜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九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活动。

（三）提出设立或调整学系、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内设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或备案。

（四）制定实施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教学辅助团队建设。

（五）管理和服务师生员工。

（六）管理和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

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 5 年。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组织和群团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书记开展工作。

其他教学科研机构的党建工作参照学院执行。

第六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通过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学代会等多种形式

式，保证师生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院长、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向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财力集中、财事结合、权责结合的原则，规范收支行为，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基础和支柱作用。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财务信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通过学校统筹、集约高效

的资源配置模式，以及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举办、出资的或其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的监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图书情报、信息、测试、实验、档案、出版和后勤、基建、医疗、卫生、安全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完善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机制，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倡导校园文明，建设和谐校园、绿色校园、智慧校园。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学校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等各界人士。

第七十四条 广东华南师范大学校友联谊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与校友共同发展。

学校设立校友工作联络机构，负责联络和服务校友。

学校为校友建立终身学习及服务体系。学校鼓励校友参与或者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为校友回馈母校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和自主管理国（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项目，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基金会依法管理使用捐赠资金，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可以依法依规授予卓越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名誉博士学位。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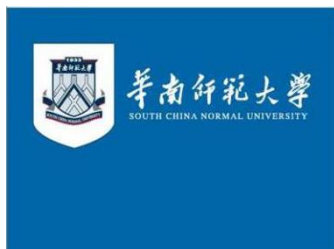
徽志由三个“人”字徽标组成，寓意“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上方为建校年份“1933”，学位帽前端为学校中文名称，下方绶带为学校英文名称。图示：



徽章为题有学校中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教职工徽章为红底白字。图示：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是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2，中央印有学校徽志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白底反衬蓝色徽志，学校英文名称为大写。图示：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是《华南师范大学校歌》，由黄家驹作词、雷雨声作曲。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 11 月 6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常委会提议，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委会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办学活动必须遵循本章程；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及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此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予以修改或废除。

第八十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第一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

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

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

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华师〔2017〕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学生的管理坚持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应当继承和弘扬学校优良校风与学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对本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的规定，结合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分别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

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服务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作息制度，保持寝室干净整洁，爱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公共设施和设备，维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秩序和安全。

因特殊事由不在校内住宿或者不归宿的学生，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应当遵守法纪和社会道德，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得做出有

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同时必须承担在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和学院有权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

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华师〔2005〕14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华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华师〔2005〕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宿舍（包括学生公寓，下同）的管理，维护学生宿舍的秩序和安全，优化住宿环境，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维持学校的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05 年第 2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学生住宿的管理和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以生为本，规范管理，合同约定，服务育人，民主参与和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作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坚持男女生分开居住，按院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和校区后勤部门是学生住宿管理的职能部门。石牌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负责，大学城校区和南海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分别归口到各校区后勤办。学校可以委托社会上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的学生宿舍组织。校学生会宿保部、各院系宿保部、各幢楼楼委会、《驿站》编委会、各房间房长（室长、舍长）应积极协助宿管部门开展工作，加强与宿管部门和广大同学之间的沟通、联系。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宿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宿管部门按《学生宿舍床位管理规定》进行床位安排，并负责学生宿舍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安全防范、公共卫生、宿舍文化、安全用电检查、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和入住人员的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代收超额水电费和零星住宿费，协助实施宿舍改造和新建学生公寓，承接上级及学校临时性大型活动和培训任务等人员的住宿安排等。

第八条 负责学生宿舍内的水电供应，并承担学生宿舍内由学校统一配置的日常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设备、家具、风扇、热开水供应系统等管理、协调和维修维护工作。

第九条 负责对学生宿舍内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教育和处理，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用具，并有责任将学生违规情况报送有关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为了保障学生宿舍的安全和应急之用，每个房间有备用钥匙一条，由各幢宿管负责人严格保管，主要是在房间没人在的情况下，用于处理突发事件、维修抢修、突击检查内务卫生和安全用电等。

第十一条 对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事故或损失者，宿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向其索取赔偿。

第十二条 宿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宿舍检查，定期通报检查结果。创造条件改善宿舍的设施设备，完善住宿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

第二节 入住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含其它各类入住人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项制度，服从宿管部门的管理，积极支持、配合宿管人员工作。不得对抗、阻挠、刁难、侮辱、谩骂、殴打宿管人员。同时应支持和配合楼委会和房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来访须登记，严禁外来人员擅自闯入宿舍。本校师生员工进入学生宿舍，应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识别证件（如工作证、学生证、出入卡等），并经宿管人员同意方可进入。外来人员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如确有急事，凭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等）在值班室进行来访登记后方可入内到会客室或宿舍外交谈，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准留宿。严禁留异性住宿。

第十五条 全校学生宿舍早上 6：00 开大门，晚上 23：00 关灯（南海校区实施《学生公寓自行熄灯管理规定》）和关大门（周五、六以及法定节假日延至 23：30）。本校住宿生晚上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如同房间舍友未按时归宿要及时通知值班人员（住宿生如需临时外出住宿，应向所在院系办理有关手续并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迟归者，需凭学生证（一卡通）登记后，方准入内。不准翻墙爬门入宿舍。

第十六条 学习时间（包括上课和自修时间），不准在宿舍内会客，不准高声谈笑、弹琴、打扑克、下棋、开电视机（收录机、电脑音响）、

玩电脑游戏等。如确因学习需要，要开录音机（电脑音响），必须配戴耳机。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不准在宿舍走廊打球、溜冰，不准敲打铁桶、脸盆、餐具、口盅等器具，任何时候不得喧闹起哄。

第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经商、贩卖、推销以及开设对外维修业务。宿舍区内严禁串联、非法传销、打麻将、偷窃、买卖非法六合彩和赌博等行为。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宿舍。学生离开房间要锁好抽屉、反锁好门窗（包括阳台门），自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以及房门钥匙，不准把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宿舍成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尽快通知值班人员。

第二十条 不得随地吐痰和随意丢弃杂物；严禁往楼下和窗外吐痰、倒水、抛弃废物；严禁把杂物、菜渣、剩饭倒入厕所、冲凉房、走廊和水沟。不得在走廊、阳台栏板压顶上摆放花盆和向外挂放拖把等杂物。

第二十一条 单车要停放在指定的地点并自行加强防盗装置。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有权利参加宿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报名参加学生宿舍管干部的选拔，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粤价[2007]186号文规定，为加强学生用水用电管理，节约水电资源，高校学生住宿费管理可选择住宿费不包含学生水电费的收费方式，学生住宿费标准按规定申报降低后，学校按实向学生计收水电费、热水费。暂不具备计量收费条件的宿舍，按照华师[2004]55号文规定，保持现有收费标准和管理方式不变，即全日制学生的住宿费包含了

每人每月 8 千瓦时（研究生 10 千瓦时）电和 4 立方水的费用。如有调整，以物价部门的核准批复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宿舍内及宿管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学生有权向宿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反映、投诉。

第四章 入住、调整与退宿

第二十五条 入住学生（含各类住宿人员）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以及将其转借、转租，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学生住宿后一般不进行调整，个别因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应在每年 6 月份（新生在 10 月份）到宿管中心填报《学生调整宿舍申请表》，将按院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考虑房源情况进行批复。

第二十六条 入住学生要与宿管部门签订《学生宿舍住宿合同书》，填写《宿舍家具确认表》，认真阅读《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手册》，爱护宿舍及房间内一切设施设备，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自行加配学生房间钥匙和更换、加装门锁。入住学生必须认真履行《学生宿舍住宿合同书》，积极支持、配合宿管部门的宿舍安排、调整和各项检查工作，加强与舍友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注意和睦相处。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提倡在校外租房居住。因个人特殊情况要求退宿或申请在外住宿者，应在每年 6 月份到宿管中心填报《学生中途退宿申请表》，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退宿手续者不得停交住宿费。凡申请退宿或校外住宿者，需有父母（已婚者由配偶）和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由研究生院）领导签名盖章同意方可办理，

并造册存档管理，其在校外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皆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十八条 对因学生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调整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宿管部门有权安排人员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宿管工作，融洽舍友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宿管部门安排的人员入住。

第五章 水电、家具、公用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水电管理规定》。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应关闭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不准用热开水洗衣服、床上用品。入住人员必须按学校规定以房间为单位按时缴交超额水电费。逾期不交者，每天加收 1%滞纳金；期末未交清的，第二学期暂缓注册，不安排住宿。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家具管理规定》和《学生宿舍风扇管理规定》。宿舍设施损坏或无法使用可在值班室登记或通过电话等形式报修，正常损坏由宿管部门安排维修和更换。因使用不当损坏水电设备、门窗、风扇、电话机、玻璃、家具、门锁等要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学校和院系可按《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4 号文）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消防管理规定》。严禁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走廊、楼梯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共同保证住宿安全。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热棒、电炉、电热杯、电茶壶、电饭煲、热水器等）和煤气炉、煤气瓶等，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器产品，不准有私接电线、网线、天线以及偷电、破坏宿舍供电设施的行为。违

反者，宿管部门有权制止并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瓶，给予通报批评，可建议院系或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南海校区为《学生公寓内务标准化管理制度》）。入住学生每天必须整理好宿舍内务，折叠好床被，统一挂放蚊帐。注意保持宿舍内务统一、整齐、清洁、美观和墙壁干净，不得随意张贴，不得乱涂乱画乱钉、污损墙壁。房间垃圾自行带到楼下指定位置，严禁扫到走廊、楼道等公共地方。房间内的一切家具、物品，要按规定摆设不得随意挪动。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交还领用的钥匙、电话机等物品，损坏或丢失公物要照价赔偿，搞好室内外卫生，按规定时间文明离宿。

第六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宿舍文化建设坚持以“美化宿舍，优化环境，强化育人，促进文明”为宗旨。宿管部门通过编印刊物、建立网站、开展检查评比和创优争先活动、组织宿舍文化节、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入住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先进楼委会”、“文明宿舍楼”、“文明房间”、“星级宿舍”的评选活动和宿舍文化节等活动，积极向《驿站》提供稿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入住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的措施，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的方式和机制，完善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和激励机制，保障宿舍文化建设的经费投入。

第七章 奖励与罚则

第三十七条 对模范遵守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评选先进并由宿管部门进行表彰。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者，由学校或宿管部门给予告诫、责令停止、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直至取消住宿资格的处理；违规行为（影响）情节较重和严重者，按《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华师[2005]144号文）进行处分。触犯法律者，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继续教育、网络教育以及函授、进修等各类临时住宿人员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条 对已婚学生的住宿不予特殊照顾。婚育学生不得带小孩在宿舍居住。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的电话线路、网络线路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和收费。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 管理办法

华师〔2019〕1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缴费行为，加强学校资金管理，保障学校办学资金来源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类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费，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缴纳的教育培养成本分担费用。包括：学年学费，自愿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第二专业）学费，延长学籍学费。

本办法所称住宿费，是指入住我校学生公寓（宿舍）的全日制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缴纳的住宿费。

第四条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是高校学生的法定义务，学生应当加强规则意识和诚信观念，积极主动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将全日制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及财政、物价等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学校对全日制学生学费和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不得跨

学年预收，必须坚持依法依规收费，规范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全日制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行“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

统一领导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统一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统一制定减免奖惩政策。

分工协作是指学校各职能管理部门和全日制办学单位既要根据业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协作意识，共同做好学校全日制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的管理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规章制度，审议确定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标准和减免奖惩政策。

第九条 财务处是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订完善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提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负责全日制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并做好上缴财政和返拨入账工作。

第十条 相关业务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如下工作：

（一）招生考试处、后勤管理处负责及时向财务处提供与新生收费有关的基础信息。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学生缴费情况与学籍管理、课程选修、成绩管理等挂钩，并将学生调换专业、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等学籍变动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财务处。

（三）后勤管理处应建立学生住宿变动登记制度，及时将变动情况书面通知财务处，并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纳住宿费。

（四）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应督促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和诚信教育，负责落实好对无故欠费学生的惩处工作，督促学生主动、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一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负责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相关工作，及时查询掌握学生学费住宿费的缴交情况。

（二）做好全日制学生及时缴费的宣传教育。

（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对欠费学生执行制约措施。

各学院（培养单位）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学费住宿费专管员备案表》（附件1）报财务处备案，所在单位专管员因工作变动需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对校内收费秩序进行监管，对日常收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对全日制学生的学费收费标准应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专业特点、生源情况、办学成本等因素，由财务处、招生考试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协商制定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四条 财务处与后勤管理处应根据宿舍设备配置情况及其他环境条件，确定每栋学生宿舍所属类别后对标制定学生的住宿费收费标准

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定。

第十五条 新增招生专业的，教务处、研究生院应在上级部门批复同意新增专业后一个月内将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专业新增情况报送财务处，再由财务处牵头会商相关部门制定新增专业的收费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决议后执行。

第十六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需要调整下一学年学费标准的，须在当年的5月底前，填写并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收费立项申请表》及申报的相关材料到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财务处，再由财务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商，并将协商后形成的收费方案上报校长办公会决议，在校长办公会决定前，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学费标准的调整信息。

第十七条 因新增学生宿舍或原学生宿舍基本住宿条件发生改变等原因需要新增或调整下一学年住宿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在当年12月底前，详实填写学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出各类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建议，并附相关测算说明，以及竣工验收备查表复印件、竣工图纸缩印件、各类宿舍设施设备配置照片等报财务处，由财务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商，并将协商后形成的收费方案上报校长办公会决议，经校长办公会确定的住宿费标准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缴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通过我校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或

者按财务处指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第十九条 学费和住宿费的缴费程序

（一）新生缴费：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招生考试处、后勤管理处将学生的姓名、学号、专业、住宿安排等相关信息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2）报财务处，纸质版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学生在每学年开始前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二）老生缴费：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后勤管理处及时将学生学籍或住宿变动情况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3）报财务处，纸质版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学生在每学年开始前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条 学生缴费成功后在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查询和打印由财政部门监制的教育收费电子票据，学校不再提供纸质票据。

第二十一条 调整专业的，学生按调整后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专业调整当年，如果已按原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的，按调整后的专业学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以前学年已缴学费不作调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后复学的，按照其录取当年所属专业应收学费的标准缴纳。对于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全日制本科生，应按所需修读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按照实际入住学生公寓（宿舍）的住宿费标准缴纳住宿费。入住后调整宿舍的，按照在不同收费标准的宿舍实际住宿时间（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进行多退少补，入住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再提供住宿。

第二十四条 因故休学、退学、参军、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需要办理退费的，须持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到财务处办

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或联合培养的，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费按照正常学费标准缴纳。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而被勒令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校的，所缴费用均不予退还。

第五章 缓交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贯彻和体现以生为本原则，学校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华师〔2019〕104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老生按学生层次分别向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申请缓交，审批结果统一报财务处执行。缓交申请流程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奖、贷、助、勤、补”等资助政策，鼓励和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提供如下途径帮助其解决学费或住宿费：

- （一）协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二）提供学生勤工助学机会；
- （三）推荐学生参加国家、省政府和社会助学金评定。

第六章 欠费管理

第三十条 对欠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予以注册（学校同意缓交学费、住宿费的除外）。各单位要加强对学生欠费的管理，并根据业务分工情况，对因欠缴学费、住宿费而未予注册的学生落实好以下措施：

- （一）不予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第二专业）；
- （二）不予公布和查询考试成绩；
- （三）暂缓制作及颁发学业成绩登记表；
- （四）暂缓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 （五）欠费学生不享有各种评优、评奖等资格；
- （六）暂缓审核毕业生资格、暂缓提供毕业生档案；
- （七）通报批评欠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
- （八）其他有助于收缴学费、住宿费的正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欠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应将获得的“奖、贷、助、勤、补”等款项优先用于缴纳其所欠的学费或住宿费。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在学生评选奖助学金过程中，应做好动员工作，协助学生将获得的奖助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或住宿费。

第三十三条 全日制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的缴费率，直接纳入各学院（培养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华师〔200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学费住宿费专管员备案表
2. 新生学籍情况表、新生住宿安排表
3. 学籍异动情况表、住宿变动情况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学费住宿费专管员备案表

姓名		所在单位	
现职岗位		本人意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类别	新设 ☐ 变更 ☐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所在单位、专管员、财务处各一份。

附件 2

新生学籍情况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制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定向或非定向生	学术或专业学位型	是否保留学籍	是否符合减免政策（若符合请填写批准机关及文号）

新生住宿安排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住宿情况（若住宿按实际安排楼栋填写，若不住宿请填写“退宿”）	校区

附件 3

学籍异动情况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籍状态	异动后学院	异动后专业	异动后所在年级	办理时间	异动原因

住宿变动情况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原住宿舍	现住宿舍	变动原因	办理时间

第二部分 学籍管理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华师〔2025〕9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节 学籍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规定报到当日起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当年规定报到日起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七条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学籍具体程序参照退学处理程序开展。

第二节 学期注册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注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本人学籍信息；
- （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
- （三）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到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按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在批准复学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学籍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二）学院核实学生身份并审核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签署意见后报本科生院复核；

（三）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法务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审查小组对学生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批；

（四）本科生院公布审批结果，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的学制为 4 年，第二学士学位和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专业的学制为 2 年。

学制为 4 年的专业，学校允许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3 至 6 年；学制为 2 年的专业，学校允许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2 至 3 年。

2021 年及之前入学的学生，根据在读实际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最长学习年限可为 8 年。

第十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留级、降级、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均纳入在校学习年限计算。

第四章 转专业管理

第一节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各专业报名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录取前有转专业范围等限制性约定条件的，按照相关招生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音乐与舞蹈学类、体育学类、美术学（含设计学）类专业学生仅限在本专业大类内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放宽申请条件限制，且不占用该专业当年度转专业接收名额。

入伍前属于定向生、委培生的，需解除相关协议后，方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需由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对学生创业事实进行认定后方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学生需提供休学创业期间工商部门注册个体工商户、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等法律主体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各类人才培养专项选拔，学生需要转专业的，按照学校专项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 （四）学籍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 （五）经判定转入新专业后无法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

第二节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组成，指导并监督各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开展。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安排全校转专业具体工作。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原则上组长由学院党政正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应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

表、辅导员、教务员等组成。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统一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本年度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各专业接收人数、报名条件、考核方式、录取规则等。其中考核方式应至少包含笔试、面试等环节，面试成绩占比不得高于 60%。

各学院转专业方案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

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每次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第二十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报名资格并组织转专业考核。学生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在单项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布该项考核成绩，所有考核项目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公示总评成绩（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录取结果。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当年度的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二条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须继续修读当前学期已选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成绩全部记录在学生个人成绩档案并计入绩点计算，不得申请删除。

学生在转入新专业后，应根据转入学院要求在转入当学期申请并完成课程认定，并进一步明确课程补修方案。

第五章 学籍异动管理

第一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一）本人申请休学的；

（二）学院认定应当休学的，包括但不限于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学籍：

（一）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二）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应在计划开始休学（或保留学籍）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在得到学校同意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二）学院根据学生情况判定应当休学，但学生本人未提出申请的，学院在充分告知学生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可以联系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出休学申请；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学院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学生进行休学处理，并将休学处理书面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批，在得到学校同意后，由学院协助学生办理休学手

续离校。

第二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具体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一般以学期为时间单位，不足 1 学期的按 1 学期计算，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专科起点的本科学生累计不得超过 1 学年。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对个人的行为及后果负责，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学校将视其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或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以返校继续学业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并经校医院复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二节 留级、降级与退学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确实存在学业困难的学生，可予留级、降级。经学生本人申请或学院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可向学校提出对学生的留级、降级处理，获批准后，学生转入相应年级继续学习。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予留级、降级。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条 学校依照规定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程序如下：

（一）学院充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报本科生院；

（三）本科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公示并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学院负责将学校出具的相应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等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得本专业毕业要求的三分之二以上学分的，学校可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受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在毕业审核当学期提出结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本科生院审批。

（二）学生本人在毕业审核当学期未提出结业申请，且未申请留级、降级的，学院经毕业审核，认为学生已经符合结业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对学生进行结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修读未完成的课程，如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如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可申请返校修读课程或者换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可以申请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申请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有已通过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

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本科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学校境外办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本科生院承担。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办法》（华师〔2017〕119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183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华师〔2022〕79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6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学管理规定

华师〔2022〕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申请转学且符合规定转学条件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章 申请转出

第五条 无第四条规定相关情形，且确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出我校。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出我校，依次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学生向教务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本人撰写的书面申请，并由所在学院签署转出意见；
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一式四份；
3.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需加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4.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应提供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情况说明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5. 转入学校接收函以及该校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最低录取分数证明。

（二）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三）公示。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转出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签署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主管教学副校长签署转出意

见。

（五）报省教育厅备案。教务处根据相关要求将学生转学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办理转学手续。经转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后，教务处为学生办理转出手续。

第三章 申请转入

第七条 无第四条规定相关情形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在转出学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的记录。

（二）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转出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转出学校学习要求。

（三）系广东省生源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1.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2.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等）。

（四）转出学校应为国家“双一流”高校。

（五）转出学校学生本人所在校区与我校拟转入专业所在校区不在同一城市。

（六）转出学校学生就读专业的办学类型与申请转入我校专业的办学类型一致，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

（七）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转入我校后能按我校规定学习年限（从转出学校入学日期算起）完成学业。

（八）在转出学校所有已修课程历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或历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所有已修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者重修记录。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依次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向我校相关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学生撰写的书面申请材料，详细阐述本人的转学理由，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我校接收条件，并由拟转出学校签署意见；

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一式四份；

3. 拟转出学校办学水平、本人在拟转出学校所在校区地址、本人在拟转出学校就读专业和办学类型的相关说明材料并由拟转出学校加盖公章；

4.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当地三级甲等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加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诊断证明需有明确的转学建议；

5.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应提供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

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且转出学校对其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情况说明；

6. 学生在拟转出学校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含高考分数并加盖学校公章）以及非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等情况的证明；

7. 学生在拟转出学校的综合评定意见、无违纪受处分记录证明等；

8. 学生在拟转出学校的历年学业成绩单（需体现历年平均学分绩点或历年平均成绩）及在读证明；

9. 学生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10. 其他能证明本人学习能力或者发展潜力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考核。学生拟申请转入的学院根据我校接收条件对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学院意见，包括：

1. 明确是否有接收意向，如无接收意向则直接告知学生；

2. 学院经初审，认为符合我校接收条件且学院有接收意向的，应将学生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备案并复审；

3. 教务处复审合格通过的，应由学院安排学生到我校校医院进行必要的体检，到我校心理咨询研究中心进行心理测试；

4. 学院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考核小组，结合学生体检及心理测试情况，对学生进行考核，形成书面考核意见；

5. 学院考核通过后，学院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审议学生转学申请，并将表决情况如实形成会议纪要；

6. 学院集体研究拟同意接收后，将体检报告、心理测试报告、考核小组意见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等资料上报学校教务处。

（三）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及学院的上报材料，如符合要求，则组织招生考试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必要时进行第二轮考核。

（四）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监督组集体审议。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将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监督组集体审议。

（五）公示。教务处对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监督组集体审议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和申请材料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七）校长签发接收函。校长向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接收学生签发接收函。

（八）报省教育厅备案。教务处根据相关要求将学生转学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九）办理转学手续。经转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后，教务处为学生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生提供的转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徇

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转学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或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获批转入我校的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课程根据我校相关规定可予以认定，但课程成绩和学分不变。

第十一条 我校固定在每年 3 月和 9 月受理转学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华师〔2015〕100 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三部分 学业管理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华师〔2026〕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保障课程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 年）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考试是指具有量化评价标准，并在规定时间、地点完成的考核，主要形式有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机试等；考查是指具有定性评价标准的考核，主要形式有调研报告、实验操作、课程论文、设计制作、汇报演出等。学科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原则上应采取考试形式。

课程考核内容和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拟定，并作为课程教学大纲的组成内容经学院审核后确定；课程既定的考核形式需要调整的，开课单位应向本科生院提出申请报备，并及时对教学大纲做相应的修订。

第四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含期中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定。课程考核的形式、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占比、平时考核的评分要求等，由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授课时告知修读该课程的学生。

（一）平时考核。平时考核为过程性考核，应综合考查学生课堂出勤与学习参与情况；学生无故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 1/3 的，任课教师可认定其平时考核成绩不及格。平时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30%—60%。

（二）期末考核。期末考核为终结性考核，其中考核类型为考试的必修课程，期末考试应在考试周内统一安排；未在考试周安排的，应由开课单位提前向本科生院提出申请。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40%—70%。

第五条 成绩评定方式有百分制、五级制、二级制。百分制，按四舍五入原则以整数记录；五级制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录；二级制以通过、不通过记录。获得百分制中 60 分及以上、五级制中“及格”及以上、二级制中“通过”则取得该课程学分。

选课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且未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课手续的，或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该门课程成绩均以“0/不及格/不通过”记录。

第六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二级制成绩录入方式的课程、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准予免修的课程、处于缓考状态的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与绩点、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对应等级	A	B	C	D	F

五级制学习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优秀”折合为 4.5 绩点，“良好”折合为 3.5 绩点，“中等”折合为 2.5 绩点，“及格”折合为 1.5 绩点，“不及格”折合为 0 绩点。

第八条 学生成绩单记载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有效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程的最终成绩（重修课程标记“*”）和及格的选修课程成绩，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

第三章 考试命题与试卷印制

第九条 试卷命题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反映课程基本要求，涵盖课程主要内容，保障考核结果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更要注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系所、教研室或课程群负责人负责对命题教师提交的试卷和命题审批表进行审核，主管本科教学学院领导负责对命题审批表以及 AB 卷的使用进行审定。试卷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考核内容。试题考核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难度适中，符合学生情况；考核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分数占比合理，考核高层次能力如运用、分析、综合、评价等题目分数占比原则上要高于考核低层次能力如识记、理解等题目分数占比。

（二）命题语言。考试命题和答题原则上使用授课语言。双语教学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要求决定考试命题及答题语言。

（三）题型题量。采用的题型灵活多样，题量适当，原则上按照课程目标、考试时长等因素测算题型、题量以及难度的合理性。

（四）AB 卷命题。同一次考试应同时命制 A、B 两套试题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两套试题在题型、题量、难度等方面应基本等效，不得出现题目雷同。

（五）统一命题。凡使用统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平行班，须实行统

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

（六）持续命题。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题重复率应控制在 20%以内。

第十一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严格的试卷安全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考试试卷的印制、保管和交接等工作。所有试卷须在考试前三天印制完毕并密封保管。涉及跨校区校园进行试卷转交的，学院须选派教职工做好试卷运送、交接和签领工作。所有环节均须严格保密，严防泄题、遗失，违者追究其责任，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四章 考试组织与考务管理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课程考核的统筹和协调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和学科特点，制定课程考核工作细则，具体组织本学院开设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管理以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应在考试周前做好各项考前准备以及考试纪律教育宣传工作，召开三类人员工作会议，提前做好工作部署。

（一）学院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全面部署学院期末考试工作，审查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细则，自查工作关键环节存在问题，明确各环节的具体责任人。

（二）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会议。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学校在课程考核、命题、监考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做好监考教师培

训。

（三）学生考风考纪教育宣传会议。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考试纪律教育，明确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每门课程由开课单位安排一名主讲教师担任主考，全面负责该门课程的考试工作。课程修读学生所在学院按照要求足额配备监考教师。主考与监考教师应根据学校规定认真组织考试，违规违纪者视情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因疾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须在考试前按照要求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经所在学院、开课学院批准后生效。

学生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课程考试，遵守学生考试规则。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巡考监督机制。学校巡考工作由本科生院统筹，联合教学督导、学生工作部门等组成巡考工作组，通过考场巡查与考场实时录像监控等方式，检查和监督各学院考试组织管理与考试质量保障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学院负责安排本单位的巡考工作，重点巡查本单位监考教师工作开展以及学生考风考纪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并向学校报备。

第五章 试卷批阅与材料归档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录入工作，并打印课程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等课程考核材料交开课单位存档。

课程平行班采用同一试卷的，应采取统一集中流水形式阅卷。

第十八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考试成绩发布后四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成绩核查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开课单位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核查。确因故出现错误需要修改的，由任课教师按照规定流程提出成绩更正申请，提供答题卷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和本科生院审批后更改。

第十九条 考核材料以课程为单位进行归档，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材料装订和整理。材料存档时间 6 年（从学生入学年份开始计算），即保存至该届学生毕业两年后方可报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销毁。

第二十条 毕业学生主修成绩单和辅修成绩单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和辅修学院印制，并在学生毕业当年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六章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第二十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培养学生创

新实践能力，学校鼓励学生通过校际交流、在线课程修读、课外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与服务等多元路径进行学习。

（一）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可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认定为我校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二）在线开放课程。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课程并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证书的，可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认定为我校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三）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学生通过科学研究、学科竞赛、论文专利、资格培训、社会实践等创新实践活动获得的与专业学习要求相关的经历与成果，可申请认定为创新实践相关的选修课程学分。课程学分认定目录和标准由开课单位根据专业和课程建设特色制定、公示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二条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相应通识必修课的免修和学分认定。

（一）外语基础良好、达到公共外语开课单位规定免修条件的学生，可按照开课单位要求申请免修公共外语课程。

（二）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

第二十三条 课程类学习发生认定的，以课程相同或相近为基本

原则，同一门课程不能重复认定，低学分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课程。课程认定后，课程成绩不变，学分按认定后课程学分计。

在线开放课程、非课程类学习发生认定的，仅认定课程学分，不计入绩点计算。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的程序：

（一）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或开课单位提交课程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或开课单位根据学分认定规定、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报本科生院复核。遇特殊情况的，学院应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向本科生院递交书面报告，说明认定理由和依据。

（三）经审核同意认定的课程，课程编号、名称、课程性质、学分等按照我校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按照我校成绩评定方式折算后如实记载并计入学生成绩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境外办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本科生院承担。原《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华师

〔2014〕26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华师〔2020〕107 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 1 月 16 日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考管理细则

教学〔2021〕82号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学生原则上要在期末考试周参加考试，因极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必须于该门课程考试之前办理相关缓考手续。为进一步规范缓考管理工作，现就本科生缓考相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可申请缓考事由及具体要求

1.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学校医院出具的诊断休假证明；

2. 因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学科或科技竞赛、交流学习等需要申请缓考的，须出具证明材料并由活动组织部门签章确认；

3. 因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原因申请缓考的，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详细说明材料，由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4. 课程考试时间冲突者，须由学院教务员查核确认。

二、缓考申请审批流程：学生完整填写《缓考申请表》，附证明材料——相关学院和任课老师审批——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确认——开课单位教务员确认。

三、学生提供的缓考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获取缓考资格者，一经发现，取消缓考资格。

四、缓考申请须在课程考试开始之前办理，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获批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五、各学院应于每学期末汇总缓考课程与缓考学生名单，提前做好下学期初缓考各项安排准备工作，不得延迟应缓考课程的缓考时间。应缓考课程完成情况，纳入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年度绩效考核。

六、获批缓考的学生，应在下学期开学初，按照开课学院的考试安排，参加缓考课程的考试。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缓考考试的，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七、缓考成绩记载说明

1. 任课教师录入教学班课程成绩，应同时录入缓考学生除期末成绩以外的所有分项成绩，期末成绩和总评成绩默认以“缓考”标识。

2. 缓考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按原课程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并如实录入教务系统。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考申请表（请在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下载）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华师〔2015〕92 号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必修课程，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毕业论文包括理论性论文、实验性论文和设计性论文等形式。

第四条 毕业论文包括选题、撰写、成绩评定等环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切合培养目标，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鼓励通过毕业论文探索本学科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方法创新。

第六条 毕业论文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不端行为。

毕业论文撰写应一人一篇。毕业论文的格式规范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执行（附件1），学院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另行制定毕业论文格式规范。

第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综合评定制度，至少包括指导教师评分和论文答辩两个基本环节。其中指导教师评分不少于总分的50%，答辩评分不多于总分的50%，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可补充其他环节及其评分比例。

通过答辩的论文方能评定总成绩，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毕业论文工作制度与规范；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检查、评估、分析，表彰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学院负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毕业论文指导过程的细则；监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过程；完成毕业论文数据统计、分析、上报，毕业论文资料的归档保存；协调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有关问题。

学院应成立由学院主管领导、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答辩

小组，审定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与评语，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及处理答辩相关问题。答辩小组不少于 3 人，成员须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其指导学生在答辩小组的成员）。

第十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指导教师应教育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预防、检查并纠正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的实施计划、开展调查研究或实验；审阅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第十一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主体，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学生须遵守学校和学院毕业论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在毕业论文各环节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

第四章 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 号）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组

织各学院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或称“查重”）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应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学术水平标准（毕业论文评分标准、答辩评分标准等），作为监控毕业论文质量的基本依据。

第五章 归 档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包括封面、摘要、目录、正文与注释、参考文献、附录（附图）、致谢）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附件2），及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增补的其他毕业论文资料，以学生为单位装订成册，于当年11月前由学院按要求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毕业论文电子版按专业学号整理后由学院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实施细则由学院制定。

第十七条 凡学院自行制定的毕业论文格式规范、毕业论文学术水平标准、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的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并向学院教师和学生公布后执行。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研究成果归属学校，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申报奖项、申请知识产权、实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凡涉密的成果按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相关规

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华师〔2005〕43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赴国（境）外交流 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华师【2019】10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相关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开阔国际视野，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二条 凡经学校选派到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培养的学生应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就读。

第三条 学生申请国（境）外交流项目之前，应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院指导下制定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书》，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生须在交流学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课程认定书面申请表。一个月内未提交课程认定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学生可申请认定的课程有以下三类：

（一）申请将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外校课程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正式课程；

（二）申请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

（三）申请获得非正式课程小时数。

第六条 申请认定课程办法

（一）申请认定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外校课程

1. 认定原则：课程内容相同或者相近原则；学分、成绩基本对等为原则，具体认定的课程名称、学分、课程性质、成绩等信息由学院确定。

2. 认定依据：交流学校成绩单、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修读计划书》，必要时学生须提供对方院校出具的课程大纲。

3. 认定程序：学生申请将外校修读课程认定为我校正式课程，应提交申请书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按规定流程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二）申请“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

按规定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可以申请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交流学习一学期最多可申请8学分；课程性质为选修课或公选课；课程成绩采用二级制评分（通过/不通过）。学生向学院提出课程认定申请，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按规定流程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三）申请非正式课程小时数

按规定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可以申请非正式课程的认定。学生向学院提出非正式课程认定申请，学院按照学校非正式课程管理办法和学院非正式课程方案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流程录入系统。

第七条 学生因出国（境）时限要求，无法参加该学期修读课程的期末考试，但课程学习时间达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者，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该学期课程成绩：

（一）认定成绩。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任课老师根据期中考试、平时作业等成绩直接评定课程总评成绩，但总评成绩不得超过80分（含80分）。

（二）申请缓考。学生按照规定向学院提交课程缓考申请，待交流学习结束复学后参加课程考试。

第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学校审定的各级、各类国（境）外交流生项目，基于教师或学生自行联系的交流项目，不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9月18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2〕117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6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教学〔202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切实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华师〔2025〕1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毕业要求，学业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

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并分别达到下述相应学业水平要求：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0 及以上。

（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0 及以上或者历年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水平要求：

1. 在读期间该专业所有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 在学习年限内通过学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
3. 2025 年 9 月之后获颁毕业证书的学生，其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须通过答辩且总评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学习年限内通过我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是指参加以下考试之一并获得规定的通过成绩：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类专业学生）；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成绩合格（非英语类专业学生）；3.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课程（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课程）统考成绩合格；5. 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C）成绩 80 分或以上；6. 我校自行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修读本专业学业期间辅修其他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专业大类）的，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符合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应在申请毕业的同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特殊情况下，申请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六个月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审查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查决定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的，应在决定不受理其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下达书面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提交本科生院。

第十条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授予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本科生院提

交的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对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四章 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以下简称“学生”）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或者拟撤销学位的决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的，应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处理，并将拟不授予或者撤销学位的相关材料上报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复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拟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拟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文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文书由本科生院负责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的，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五章 学术复核及学位复核

第十六条 学生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移交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服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

否受理，并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九条 在受理单位作出复核决定之前，学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销申请。申请撤销后，学生以相同理由再次提起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且同一复核流程内，学生不得重复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条 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推迟提出复核申请的，应在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推迟申请，是否受理该申请及推迟期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核决定和处理决议等文书由受理单位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的，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最终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必要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院

2025 年 3 月 24 日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华师〔2020〕10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拓宽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我校实行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制度，为保障该制度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在校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的其他本科专业，按照相关培养方案进行学习、考核，达到培养要求，获得相应证书。

第二章 修读要求

第三条 学生报名修读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且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记录。

第四条 主办学院应根据主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确定学生报名资格及修读要求；制定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为学生修读提供依据。

第五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设置能够系统地反映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等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应在完成辅修培养要求的基础上，再完成相关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二）根据专业特点及要求确定理论课、实验（实践）课程的开设比例，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六条 学生取得学业（位）证书的，必须依照辅修培养方案获得的最低学分要求是：取得辅修证书须修满不低于 30 学分；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须修满不低于 60 学分。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组织学生报名修读，主办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录取信息。

第八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教学时间主要安排在暑假及正常学期周末进行。经主办学院录取的学生，须参加辅修课程的选课，并按选课结果缴纳课程学费后才能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九条 学生选课缴费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相关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核。如需请假，需向任课老师提交正式书

面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不参加课程学习，请假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成绩由主办学院负责管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免费重修一次，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须重新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后重修该课程。

第十一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如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读过且课程名称、性质、内容及学分数相同，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的，可以申请免修，但免修课程的学分不计入辅修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一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修读的，其所取得的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相关课程学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可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根据课程修读情况向主办学院及学校申请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主办学院依据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文件进行审核，报教务处、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者颁发学校自主设置的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辅修学士学位只能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证书不能进行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不能按期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得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须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后再予以申请发放,学生如主修专业学业结束,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修读实行按学分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辅修文科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文学、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收费标准为110元/学分;辅修理工外语体育类(理学、工学、外语、体育专业)课程的收费标准为120元/学分。

第十八条 因攻读辅修学士学位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在此期间的医疗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学生选择修读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所缴纳的学分学费一旦缴费成功将不予退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的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教学组织、考试考核、教学管理等按照主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招收修读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开始实行。原《华南师范大学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12〕26 号）和《关于对辅修和双学位课程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决定》（华师〔2011〕10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 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 工作的实施办法

华师〔2020〕14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章 学业规划指导机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联动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机制，使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合力，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四条 校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

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校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的职责包括：

（一）加强学生学业规划教育。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加大对学生学业发展规划的指导，突出“规划尽早、定位精准、志存高远”的“早、准、远”原则。

（二）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助力学生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品质培育。

（三）完善学习过程监测体系。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分修读规划、学业诊断、学业预警、毕业预审等过程监测举措。

（四）创新朋辈教育途径和方法。注重朋辈示范与引领，通过兼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工作的推进，探索学长制在指导帮扶低年级学生中的传帮带作用。

（五）加大学业奖惩实施力度。以各类奖惩制度为抓手，榜样引领为主、帮扶指导为本、纪律约束为纲，“奖一帮一惩”三位一体，因材施教，促使学风向好、向上，良性循环；改革拔尖学生培养模式，加大奖优扶优政策力度，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加强学校全

日制本科生相关规定的教育，严格实施《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强调“以生为本”，加大过程管理和评价力度，践行教书育人的初心。

第六条 院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负责人，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务员等组成。

第七条 院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和专业学习特点制定和落实本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实施方案；

（二）制定和实施学院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和学业预警工作方案，并向教务处报备；

（三）建立健全导师制，切实加强导师对学生的学业规划指导以及学业困难咨询、问题解决帮扶等；

（四）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立德树人，引领学生追求卓越，自主发展；

（五）加强行政教辅人员与专业教师的联系，及时了解和反馈学生的成长特点、现状以及出现的问题，助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健康成才。

第三章 学业过程管理体系

第八条 学校和学院对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跟踪管理，主要包括：一、二年级侧重学业规划和自主调整；修读满两学年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修读满三学年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毕业前进行毕业预审。

第九条 学业规划与指导。主要包括：

（一）学业规划指导。把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解读、各类课程修读要求、学籍管理规定、转专业规定与申请、专业学习与科研、辅修与双学位修读、读研深造准备等内容列为新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业规划指导贯穿于本科学生工作中，分年度有侧重地督促学生及时主动调整规划，以保障在规定年限中完成本科学习要求。

（二）学分修读规划。指导新生在正式选课之前填写好《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一年级）》（附件 1-1）；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指导学生填写相应年级的学分修读规划表（附件 1-2、1-3、1-4）；规划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学院审阅和存档。

第十条 学业诊断。主要包括：学生完成两学年学习，在第五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学生完成三学年学习，在第七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在学业诊断

后，根据考核不通过的课程门数、考核不通过的课程学分数或已修学分占应修学分总数比例等情况，确定需要做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标准。在第一次学业诊断和第二次学业诊断后分别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学业预警。预警标准如下：

（一）第一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两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6 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5 学分；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 60%。

（二）第二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三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5 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0 学分；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 90%。

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对达到第一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2），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保管。由主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与学生谈话，了解问题所在，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学院需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对达到第二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2）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附件 3），由学院一名党政正职领导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等建议。学院需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记录。对本次受到预警的学生，各学院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延迟其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第十三条 学业调整与帮扶。主要包括：每学年完成学分规划表的填写，对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的学生，以及每次学业诊断完成后，对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但尚未达到学业预警程度的学生，由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制定具体的学业调整指导和帮扶方案；对因为学习能力、方法等造成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提醒和帮扶，对因为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造成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警示和教育。

第十四条 毕业预审。毕业前学院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查，对于无法在四年内完成学业要求的学生指导其进行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第四章 学业管理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不断提升对学生学业的管理和服务质量，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在学业指导上做到“三有一无”。

主要包括：

（一）学习有目标。从新生入学开始，注重理想信念的锤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做好学习规划，建设积极向上的学风环境；打造一流课程，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习能力的培养；持续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信心，将第二课堂活动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过程有监管。加强上课考勤管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对违纪行为及时预警和处理；学业过程监测常态化，关注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完善宿舍公约建设，形成良好的学习和作息习惯；创新学习过程性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大平时成绩的考核占比。

（三）困难有帮扶。教学与管理要形成合力，保障学生寻求帮助渠道畅通；高度关注学生的学习焦虑和压力感，及时做好心理健康工作。

（四）反馈无障碍。定期听取学生对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作为教学管理改革的依据；加强学校和学院与学生家庭之间的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培养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业预警标准原则上按以上规定进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对各学院学业规划和预警工作进行检查，做好督促工作；各学院需每年将学业规划和预警工作情况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华师〔2024〕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是培养科学探索和创新精神、锻炼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措施。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科学选拔理念，规范推免工作管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须坚持优化调整，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先支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优势学科人才培养等教

育教学改革。

第三条 推免工作须坚持科学遴选、以德为先、以学为基、以能为主，全面综合考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推免工作须坚持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保障选拔工作整体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机构或部门负责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相关工作，包括统筹管理全校推免工作，审定推免方案、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处理推免异议等。

第六条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免材料审核、推免资格审核等。研究生院负责获推免资格学生的相关材料上报工作及后续的招生录取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遴选。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

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若干专业负责人，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负责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

第八条 各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执行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名额分配方案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普通类和专项计划两部分统筹分配。

第十条 普通类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基本名额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政策要求、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求及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因素来分配。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二条 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第十三条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6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英语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普通类推免选拔办法：

（一）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 80%，奖励加分占 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

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二）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进行合理认定。

（三）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奖励加分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今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推免的选拔办法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今年推免工作通知中公布。

第十六条 制定推免加分细则要合理设置各加分项上限分值。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须从严把控。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七条 推荐程序包含单位推荐、学校审定、公示公布等。

第十八条 单位推荐须经以下程序：

（一）制定、公布实施细则（遴选方案）。各学院、各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或遴选方案，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请推免前向学生公布。

（二）组织报名。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申请。

（三）材料审核。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计算分数。审核、鉴定时须排除造假等情况。

（四）推荐单位审议并遴选。普通类推免由学院进行综合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学院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报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专项计划类推免由学院将通过初选人员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遴选，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

第十九条 学校审定须经以下程序：

（一）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

（二）学校审定。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拟获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条 公示与公布。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学校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第七章 接收录取

第二十一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一）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三）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3〕48号）同时废止。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四部分 奖助贷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 实施办法

华师〔2025〕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奖、助、贷、免、勤、补、减”多元政策相结合的中国特色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学生奖助管理，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专项经费用于奖助学生，加大社会筹资力度，以奖优、酬勤、助困、育人为原则，全面深化资助育人，保障奖助资金规范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包括学院、研究院、学部和书院；本办法所称学生为全日制在籍学生；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依据上级文件明确的具体要求进行认定，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财务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学生奖助工作，主要负责审议和决定学生奖助工作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执行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实施各类资助政策和奖助项目，指导学院学生奖助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第三章 奖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学生奖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奖助专项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八条 学校每年按照事业收入的 4%-6%足额提取学生奖助专项经费，并按学校批复的预算下达至归口管理部门，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奖助项目。

第九条 学生奖助经费按照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政策、财务制度与纪律，尊重出资者意愿的原则管理和使用。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如有特殊要求的，依照协议执行。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学生奖助经费安排计划、编制和审批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明细；财务处负责审核发放奖助资金。学院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助资金、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应确保学生奖助经费预算的执行效率，按计划实施奖助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奖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完成使用。

第四章 奖助项目

第一节 国家奖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和在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资助。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科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生/年，研究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0 元/生/年。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生/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生/年。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700 元/生/年；学生可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如经认定后对应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高于 3700 元，由学校补足差额。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我省基层一线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并继续在基层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毕业生，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可向服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申请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资助。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公费定向培养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公费定向培养对象在基本修业期内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教材资料费和实习实践费等费用，其中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十九条 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补助对象为西藏自治区生源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学费2800元、住宿费800元、生活费补助3000元。若学费和住宿费有结余，则用于学生的生活费补助。根据西藏生免费教育补助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港澳及华侨、台湾学生。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在校本科生。资助金额为10000元/生/年，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我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

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 15000 元、20000 元和 30000 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二节 学校奖助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奖助学金。学校设立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学校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学生以及孤儿等重点保障人群予以资助，结合学校学生奖助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设置专项资助项目，动态调整资助金额，落实精准资助。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学校组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和“三助一辅”实践活动，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减免学费。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对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或学杂费。

第二十六条 困难补助。学校设立困难补助，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绿色通道。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住宿费，再办理入学手续，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八条 创新奖。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二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三十条 “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

第三节 社会奖助项目

第三十一条 社会奖助项目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设立奖助学金，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生奖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进行抽样回访核实。

第三十四条 学生奖助工作须对学生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保障受助学生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申请奖助的学生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等骗取奖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和评选结果，收回奖助资金，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助资金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立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第六章 获奖、受助学生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及时

宣传获奖、受助学生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获奖、受助学生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获奖、受助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和社会服务，培养学生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和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3〕94号）、《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3〕95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22〕103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华师〔2022〕87号）、《关于修正〈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师〔2021〕182号）、《关于修正〈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师〔2021〕181号）、《华南师范

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21〕127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1〕126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20〕93号）、《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办法》（华师〔2020〕45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评选办法》（华师〔2019〕117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华师〔2019〕103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师〔2018〕168号）、《华南师范大学台湾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8〕102号）、《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8〕101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华师〔2018〕51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华师〔2018〕34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华师〔2016〕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 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3.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4. 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5. 华南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6.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7.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
8.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9. 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
实施细则
10.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包含两类：

（一）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由

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地方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遴选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本科生评审委员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定学校本科生、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部长担任主任,成员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担任主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学院负责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或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和评选本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审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工作,根据本细则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评选细则;遴选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成员应包含学院分管人才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教务员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评选细则应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

作部）备案。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 2-3 档资助，2500-5000 元/生/年，原则上人均资助标准不低于 3700 元/生/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确定。

第九条 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结合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生/年。学校按照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实施分类分档原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8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博士研

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15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30%；博士研究生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10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5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0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30%；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5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60%。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00%覆盖。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一节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至（七）。

第十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包括：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

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符合上述八种情形者，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好。

（二）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

（三）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不低于评选范围前 50%（含 50%）。

（四）评审学年度考试、考查科目无不及格。

第二节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骨干及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二）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推免生可优先评选，其余硕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同等条件下优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新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可优先评选，其余博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

第十九条 非新生年级依据综合表现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 10%~30%）、“学业成绩”（占 20%~50%）、“学术科研成果”（占 20%~50%，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 20%~50%，适用于专业型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 10%~30%）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 10%~20%）、“学业成绩”（占 10%~3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 60%~80%）等为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具体的评审指标。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根据学校通知，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

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评审原则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并充分尊重培养单位的评价意见。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

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本学院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

（三）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本科生、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建议名单。

（四）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奖助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学校认定的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结果反馈

学校将上级主管部门评审结果及时通报。通过学校初审，但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名单，由学校委托学院及时告知学生。

第七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发放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给受助学生。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

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港澳及华侨学生、台湾地区学生来我校学习，增强学生的祖国观念和认同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 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华侨本科学生，台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我校就读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确定并分配至我校。

第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

1. 本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8000 元/生/年，一等

奖 6000 元/生/年，二等奖 5000 元/生/年，三等奖 4000 元/生/年。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2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0000 元/生/年，二等奖 7000 元/生/年，三等奖 5000 元/生/年。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 3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5000 元/生/年，二等奖 10000 元/生/年，三等奖 7000 元/生/年。

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依据上级政策适时调整。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成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港澳、华侨、台湾学生所在学院的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评审小组负责评审确定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台湾学生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八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 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大陆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九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坚持民主与集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申报材料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合格后，以申报学生上一学年在同年级同专业的综合测评排名百分比为序（从小到大排序，一年级学生不参加排序）确定候选人。

第十条 评审小组根据候选人的思想品德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

评审，重点考察上一学年以下表现情况：

（一）在学校、学院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或者广东省、广州市的港澳台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且表现优秀；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三）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或体育竞赛、文艺比赛方面取得优秀成绩；

（四）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获得一定的成果；

（五）在其他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评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应统筹考虑各类别和各学院的情况，优先考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若候选人少于上级分配的人数，评审小组可适当调整评选条件重新评审。

第十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学年提出申请，具体受理申请和评审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本细则向学校推荐申报学生。

（三）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并报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织评选，确定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公示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级审核。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对学校上报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批，并将获奖名单下发学校。

（六）发放奖学金。学校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三）违反校规、校纪。

第十五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一) 有反对“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三) 违反校规、校纪。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学生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奋发成才、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规范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在 11 月评选，第四学年在 3 月评选。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学校主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决定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细则，制定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年级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年级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给予评议，向学院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学生候选人。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按思想品德类、学业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类五大类别进行奖励。

第九条 原则上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总人数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5%，其中，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不超过 3%；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不超过 7%；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不超过 10%；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不超过 5%。获奖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个位数。特殊人才培养的班级，奖励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十条 奖励标准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2500 元/人；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1500 元/人；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800 元/人；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 600 元/人；

（三）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 50%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根据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其中，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一、二、三等奖；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根据申请项目的模块标准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每个学生只能获评一个类别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若多个学生申请同一类别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且模块标准分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总分评定。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采取申报制，同一学年内，学生仅可获得一项奖励。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

（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美育实践和劳动锻炼，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审美情趣。

（五）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且上一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六）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0%以内，且在综合素质评价五大模块中的其中一方面成绩突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当年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者；

（三）上一学年整一学年休学或学籍在外校的学生。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综合素质评价。各学院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号）及学院实施细则对全体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

（二）学生申请。学生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评选条件申报奖项。

（三）年级评议。年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确定本年级本专业获奖学生候选人。

（四）学院初评、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审查评议年级推荐的候选人并确定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核、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

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学校发文。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七)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

第十六条 上一学年两个学期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上有明显进步的学生,学院可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及方式由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可在转出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若获奖则占用转出学院名额。交换到外校学习的学生可在原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若获奖则占用所在学院名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办法所指的上一学年为评选工作开始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激励新疆籍、西藏籍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包含雪莲奖学金和雪莲助学金两个奖助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审、统筹管理。

第三条 雪莲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雪莲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人，以及民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

第五条 雪莲奖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

（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实践和各类劳动，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行为；

（五）遵守校纪校规，无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章 雪莲奖学金评选

第六条 雪莲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新疆籍、西藏籍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民族学生。

第七条 奖项设置

（一）一等奖学金 2500 元/生/年，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3%；

（二）二等奖学金 1500 元/生/年，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7%;

(三) 三等奖学金 800 元/生/年, 比例不超过民族学生总数的 15%。

第八条 雪莲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前;

(二)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前;

(三) 申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 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申报三等奖的学生, 上一学年不及格科目不超过 1 门。

第九条 休学学生不参评当年奖学金; 转专业学生、交换到外校学习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

第三章 雪莲助学金评选

第十条 雪莲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疆籍、西藏籍本科民族学生, 已获政府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国家助学金除外)。

第十一条 雪莲助学金设三个档次, 资助人数和资助标准根据情况确定, 具体安排在当年通知中公布。

第十二条 雪莲助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申请一档助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脱贫家庭学生；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5. 特困供养人员；
6. 特困职工子女；
7.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8. 低保边缘（低保临界）、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9.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
10.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11. 残疾学生。

（二）申请二档助学金的学生须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三）申请三档助学金的学生须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雪莲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学院根据本细则确定雪莲奖助学金候选学生名单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评审、公示。雪莲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奖助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评审结果。

（五）奖助学金发放。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助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华南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勤工助学工作，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号）、《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外厅〔202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预科生（以下统称学生）。国际学生参与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根据《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实践活动，统一纳入本细则管理。学生参与学生组织和社团而从事的服务性工作，

不能归为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由学校有组织地开展；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危险的生产作业和妨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组织少数民族学生、国际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校内、外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产生的劳务纠纷或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行“统一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协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等部门开展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完善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制度，统筹勤工助学经费预算，规划与审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建立校内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数据库等工作。具体指导、监督和检查校内、外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勤工助学年度经费的划拨，并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

第十条 设岗单位是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备案、选聘、培训、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和设置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

校内勤工助学的岗位包括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工作助理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四种类型。按工作需要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能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一般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原则上，寒暑假期间不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工作固定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职责

（一）教学助理岗位：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辅助教学工作，聘期一般为 1 学期。

（二）科研助理岗位：主要参与导师或课题组的科学研究相关工作。科研助理岗位聘期由导师或课题组确定。

（三）管理工作助理岗位：主要协助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完成管理和服务工作，聘期一般为 1 学年。

（四）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主要协助学院及“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参考专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聘期一般为 1 学年。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标准

（一）教学助理岗位

学院的教学助理固定岗位设岗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总数的 10%，一般录用研究生，兼顾录用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课室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微格课室的教学助理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按所在校园学生总人数 500:1 标准配置，一般录用本科生。

（二）科研助理岗位

科研助理固定岗位申请（或变更）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决定。

（三）管理工作助理岗位

管理工作助理固定岗位主要设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含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和教辅机构。学院管理工作助理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按所在单位学生总人数 100:1 标准配置。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按实际工作情况设固定岗位，设岗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 50%，原则上不超过 1:1。教辅机构的管理工作助理主要设在图书馆、档案馆（校史文博馆）、分析测试中心、网络中心等公共服务岗位，设岗数量原则上参照学校党政职能部门配备。

管理工作助理岗位原则上以本科生为主要聘用对象，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当聘用研究生。

为助力学生自强自立成长成才，发挥勤工助学帮困育人功能，结合勤工助学经费预算的实际情况，可以在思想教育（易班）、心理咨询、就业创业、资助管理育人等方面和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单位）设置管理工作助理岗位。

汕尾校区滨海校园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和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学生事务管理科可根据以上规定和校园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管理工作助

理岗位设置。

（四）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

学生兼职辅导员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以所在单位学生总人数 400:1 标准配备，“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学生兼职辅导员固定岗位数量原则上以所在校园学生总人数 1000:1 标准配备，学生政工干部实际在岗人员数量少于编制员额的，设岗数量可适当放宽。学生兼职辅导员一般录用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标准

临时岗位仅设管理工作助理岗位，按设岗单位是否缺编、是否有应急工作需要等情况申请设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结合设岗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和勤工助学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岗审批

（一）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岗审批：设岗单位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提出设岗申请，设岗情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并公布，一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再调整。

（二）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岗审批：设岗单位至少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

方可设岗招聘学生。因工作需要延续至寒暑假期间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备，经批准后方可设岗。未经批准同意，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由设岗单位自行支付酬金。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岗位与离岗

（一）学生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布的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其中研究生需经导师同意后提出申请。

（二）学生申请后经设岗单位面试合格，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方可录用。原则上每个学生在同一聘期内只能获聘一个固定岗位。

（三）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作一般不少于 1 个学期。学生离岗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设岗单位提出离岗申请，经设岗单位批准并做好工作交接，方可离岗。设岗单位在学生聘期内需调整岗位设置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岗位调整情况告知学生。学生退出原固定岗位后，可参与其他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申请。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校外

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经费、酬金标准和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财务预算安排，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经费纳入勤工助学工作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学校勤工助学酬金标准计算方式有三种：按月计酬、按学期计酬、按工作量计酬。

研究生教学助理岗位按学期计酬，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100 课时，每课时酬金 30 元。管理工作助理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工作量每月不超过 30 小时，每小时酬金 23.7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每月标准为 1000 元，原则上每月工作量不少于 30 个小时。科研助理岗位酬金标准及发放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商定，从导师或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校内应急性的临时岗位和寒暑假期间工作岗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工作时数。临时岗位按实际工作量计酬，酬金标准参照固定岗位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原则上参照学生资助政策和广州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出调整计划，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设岗单位报送的学生酬金发放表，定期核发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报学校财务处统一审核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三条 学校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的项目聘用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其报酬可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酬金标准由设岗单位（项目）支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报酬，可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酬金标准，由学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勤工助学培训、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设岗单位应组织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包括思想

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业务能力等内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对设岗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开展不定期检查，包括在岗情况、考勤和工作成效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设岗单位可终止其上岗资格，并及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一）无故缺勤 3 次以上的；

（二）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

（三）学生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

终止上岗的学生，从终止之日起停发岗位酬金。

第二十八条 设岗单位出现违规设岗、虚报工作时数、将学生勤工助学酬金作二次分配等情况，责令该单位退还学校资金，并减少下一年度的设岗数量。若其行为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酬金。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困难补助分为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专项资助（以下简称新生专项资助）两类。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使学生能够正常生活而实行的一种临时性、辅助性资助，不定期、按需要申请。

第四条 新生专项资助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新生顺利入学所设立的一次性资助。

第五条 学生困难补助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

部)负责实施。特殊情况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六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1. 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2. 父母突然不幸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
3. 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遭遇意外事故或不幸亡故;
4. 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新生专项资助:

1. 脱贫家庭学生;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6. 城乡低保学生;
7. 低保边缘学生;

8. 特困救助学生；
9.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0.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11. 残疾学生；
12.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第七条 学生困难补助资助标准

（一）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1. 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酌情给予 500-2000 元补助。

2. 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3. 父母亡故的，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4. 学生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酌情给予 500-10000 元补助，但最高不得超过学生自付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和其他社会救助部分）。主要常见的疾病、意外补助标准如下：

（1）患有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死、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终末期肾病、白血病、严重脑损伤、血液病、脑血管意外、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等重大疾病，或接受重大手术的学生，最高给予 10000 元补助；

（2）患有良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重型精神病等疾病，或遭遇严重烧伤、严重烫伤等意外伤害的学生，最高给予 2000 元补助；

（3）患有气胸、骨折、结石等疾病且需要手术、住院的，或患有糖尿病、甲亢等慢性疾病的学生，或患有重度心理疾病的，最高给予 1000 元补助；

（4）其他患一般疾病的学生最高给予 500 元补助。

以上未包括的重大疾病补助标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咨询医疗部门后视情况审定。

5. 学生亡故，视其家庭经济情况，酌情向其家属发放慰问金和丧葬费补助。慰问金最高标准原则上按攻读本级学位期间学费、住宿费的总额计算；丧葬费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 5000 元。

（二）新生专项资助

分三个档次进行资助，一档一次性资助 6000 元/人，二档一次性资助 3000 元/人，三档一次性资助 1000 元/人。学校根据每年新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档次的资助人数。

第八条 原则上，每名学生同一学期内不可就同一原因重复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除学生亡故外，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获得新生专项资助的学生，在同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再享受学校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临时困难补助除外。

第九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学生，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亡故或因重病无法本人申请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家属代为申请。

（二）学院审查。学院严格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后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拟定具体补助金额。

（四）补助发放。学生困难补助原则上由财务处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至学生或家属银行卡。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提高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12月进行。评选对象为在上一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创新奖评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引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创新导向与项目驱动相结合，注重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第四条 创新奖分为竞赛类、论文类、技术成果类三类。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创新奖评选工作，遴选创新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院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 (一) 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 (二) 审核、认定项目申报者的成果；
- (三) 评定、撤销创新奖获奖项目；
- (四) 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创新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创新奖初评推荐工作。

第八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 (二)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三) 勤奋学习，积极参加课外科研活动；
- (四) 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获得以下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者：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含专著）；
 2. 科技制作、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
 3. 在科技创新竞赛或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创新奖竞赛类评选具体条件

参加创新奖竞赛类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二）本科生在当年教育部公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包含的赛事中获得最高奖项；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最高奖项。

（三）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最高奖项；

（四）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洲际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赛事决赛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五）获得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家级赛事的最高奖项。

第十条 创新奖论文类评选具体条件

参加创新奖论文类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发表 SCI 或 SSCI 一区、二区论文、CSSCI 论文；以

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三区、四区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发表被列入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论文；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发表被列入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论文。

第十一条 创新奖技术成果类评选具体条件

参加创新奖技术成果类评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取得 PCT 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不包含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专利已获得授权，且专利权人署名为“华南师范大学”。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凡符合条件的项目，由个人（个人项目）或项目指定负责人（合作项目）按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结合评选实施细则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推荐项目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材料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

推荐的创新奖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学校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出创新奖获奖学生候选名单。

（五）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学生候选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学生申诉情况交由评审委员会裁决。

（六）学校发文。经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七）荣誉奖励。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为获奖本科生记录第二类课程 10 个学时，为获奖研究生记录研究生校级学术报告参与 1 次。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指“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 号）为依据，如学校出台新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按新目录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 5 月进行。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条件，规范程序。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对评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裁决。党委学工

202

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学院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条件

第七条 学院各专业优秀毕业生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毕业人数的 8%，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含 50%），勇于探索，积极创新；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美育实践和劳动锻炼，本科生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五）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六）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无欠缴学费、住宿费情况。

第九条 申报本科生优秀毕业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评院级以上（含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二）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评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毕业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一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且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获“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名录、“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百佳团支部书记”“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性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获得优秀毕业生推荐资格，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生申请。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的评选细则，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三）学校审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学校发文。学校发文授予获奖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者，若出现不能按期正常毕业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华南师范大学“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学校评选“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申报“十佳砺儒学子”的学生必须曾获得“国家奖学金”；申报“十佳鸿鹄学子”的学生必须是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出“十佳砺儒学子”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10 名、“十佳鸿鹄学子”本科生 10 名，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4 月进行。

第四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评选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推荐“十佳砺儒学子”

本科生和研究生参评人选各 1 人，推荐本科生“十佳鸿鹄学子”参评人选 1 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初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初评，评选出“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答辩候选人。

（四）公开答辩。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公开答辩，评选出“十佳砺儒学子”本科生和研究生候选人各 10 名、“十佳鸿鹄学子”本科生候选人 10 名。

（五）学校公示。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学校表彰。学校发文表彰“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授予获奖学生荣誉证书。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会奖助学金（以下简称社会奖助学金）是指国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各界捐赠方（以下简称捐赠方），为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我校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分为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

第三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
- （三）遵循尊重捐赠方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欢迎捐赠方在我校设立各类社会奖助学金，鼓励校友、社会贤达及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员工积极向社会各界募集社会奖助学金资金。

第五条 捐赠方可根据捐赠意愿在华南师范大学或各学院设立社会奖助学金，也可向学校、学院已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项目捐赠资金。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命名，其名称一般由“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学院”“捐赠方名称或捐赠方指定的名称”及“奖学金或助学金”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捐赠方须同华南师范大学或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经学校或基金会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相关办法或具体评选细则。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资金原则上均应汇入基金会银行账户。学校或基金会收到捐赠款后，应及时向捐赠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九条 捐赠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经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向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公安厅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学院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相关办法或实施细则由学院

和捐赠方协商制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基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校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院负责院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学校全日制优秀学生，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学校家庭存在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奖助对象和奖助标准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捐赠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社会奖学金应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社会助学金应

符合条件（一）至（六）。

第十四条 校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捐赠协议要求启动评选工作，名额按比例或双方约定方式分配到学院。由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名额确定初审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于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捐赠方。

第十五条 院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由学院和捐赠方协商后开展，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捐赠方，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基金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根据相关捐赠协议及时发放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一般通过财务处发放至学生的银行卡。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要做好对获奖、受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掌握获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定期向学校和捐赠方反馈信息。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办法（试行）

华师（2021）2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我校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协调发展，更加客观、科学、系统地评价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 号）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本评价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总评在 9 月进行，第四学年的总评在 3 月进行。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

综合评价。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其他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机构，领导和监督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价工作的重大事项，对学生申诉进行仲裁。

第六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各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报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年级成立年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

214

长。根据本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年级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开展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议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个方面（评价办法基本框架见附件），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价点以及详细的加分和扣分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品德包括理想信念、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明礼修身四个方面：

1. 理想信念。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2. 法律法规。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遵法守法，不得参与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3. 校纪校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参与各类违纪违规活动。

4. 明礼修身。学生应当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仪表整洁，待人礼貌；勤俭节约，热爱生活；自强不息，服务他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为国家、社会和学校作出贡献。

（二）学业表现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五个方面：

1. 学业成绩。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进步情况。考察学生是否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是否掌握专业知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是否取得学业进步。学业成绩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不包含其他与学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内容。

2. 学术研究。主要考察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考察学生是否积极阅读学术文献，培养研究兴趣，发现研究问题，确立研究方向，开展学术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学术专著以及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立项并结项。

3. 学科竞赛。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学科素养，是否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主要包括与主修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知识或技能竞赛项目。

4. 创新发明。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运用科学思维、创新思维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获得相应成果。主要包括运用专业知识做出重要的创新发明，并获得专利或著作权。

5. 专业技能。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学科专业技能和实践应用能力，是否能够运用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各类考级、考证等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内容，并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体育素养包括体质测试、体育参与和体育竞赛三个方面：

1. 体质测试。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达到优良以上标准给予加分。

2. 体育参与。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重视体育参与，是否积极参与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

3. 体育竞赛。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体育竞赛项目，并获得相应奖励，包括参与学院、学校的体育竞赛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体育竞赛等。

（四）美育素养包括艺术知识、艺术体验和艺术展演三个方面：

1. 艺术知识。主要考察学生的艺术知识学习和艺术素养情况，是否具备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能力。

2. 艺术体验。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参加艺术活动，是否参与艺术传承创新，是否具备审美意趣。

3. 艺术展演。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艺术展演，并获得相应奖励。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艺术展演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艺术展演等。

（五）劳动素养包括劳动观念、劳动实践、群团活动三个方面：

1. 劳动观念。主要考察学生是否接受劳动教育，学习劳动科学知识，提升劳动意识，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否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2. 劳动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劳动实践活动情况，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等。

3. 群团活动。主要考察学生组织和参与群团活动情况，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学生组织和社团活动情况。

第四章 评价规则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方式包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应用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其结果主要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授予荣誉称号、就业推荐等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见第十一条。学期学业成绩评价主要应用发展性评价，其结果主要作为评定学生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见第十二条。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各自分开计算。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仅单独作为评定学业进步表现的参考指标。

第十一条 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各占 95%和 5%。评价结果包括两个指标：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和学年综

218

合素质增值分。根据各学年特点及考核重点，规定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的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第一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100%；

第二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95%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times$ 5%；

第三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95%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times$ 5%；

第四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95%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times$ 5%。

（一）综合性评价五大模块的具体权重、计分项目及标准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且各模块权重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各模块的加分上限。各年级各专业须统一遵守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五大模块的原始分需要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text{模块标准分} = \frac{\text{模块原始分}}{\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模块最高分}}$$

各个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公式如下：

$$T = Z_1 \times 100 \times W_1 + Z_2 \times 100 \times W_2 + Z_3 \times 100 \times W_3 + Z_4 \times 100 \times W_4 + Z_5 \times 100 \times W_5$$

上述公式中， Z_1 表示思想品德模块的标准分， Z_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 Z_3 表示体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Z_4 表示美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Z_5 表示劳动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W_1 表示 Z_1 的相应权重， W_2 表示 Z_2 的相应权重， W_3 表示 Z_3 的相应权重， W_4 表示 Z_4 的相应权重， W_5 表示 Z_5 的相应权重。五大模块的权重总和为 100%。

（二）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的计算方式为：先用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_{\text{本学年}}$ ）减去上一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_{\text{上一学年}}$ ），然后将所得差值除以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中的最高差值（ $\max$ ），最后将所得比值乘以 100，用 ΔD_1 表示。 ΔD_1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_1 = \frac{T_{\text{本学年}} - T_{\text{上一学年}}}{(T_{\text{本学年}} - T_{\text{上一学年}})_{\max}} \times 100$$

第十二条 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的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的计算方式

为：先用本学年第二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减去第一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然后将所得差值乘以 100，用 ΔD_2 表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可以作为评定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 ΔD_2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_2 = [Z_{2(1)} \text{ 第二学期} - Z_{2(1)} \text{ 第一学期}] \times 100$$

根据第十一条， Z_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且根据第九条，学业表现模块的第一个维度是学业成绩，则 $Z_{2(1)}$ 可表示为学业表现模块中的学业成绩的标准分，且以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其具体公式如下：

$$Z_{2(1)} = \frac{\text{平均学分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模块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通知发布。学生工作处发布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年级评议。各年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以及学院实施细则，评议确定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公示。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对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查评议，确定最终结果，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院存档、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存档备查，上报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定，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评优评奖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作为授予个人或集体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作为毕业生鉴定工作、就业推荐和保研升学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提到上一学年是指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经本学院审核通过，报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院包含学部、书院等本科学生培养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办法基本框架

评价模块	模块内涵	权重
思想品德	理想信念	10%
	法律法规	
	校纪校规	
	明礼修身	
学业表现	学业成绩	60%-75%
	学术研究	
	学科竞赛	
	创新发明	
	专业技能	
体育素养	体质测试	5%-15%
	体育参与	
	体育竞赛	
美育素养	艺术知识	5%-15%
	艺术体验	
	艺术展演	
劳动素养	劳动观念	5%-15%
	劳动实践	
	群团活动	

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华师〔2026〕7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包括学院、研究院、学部和书院，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按计划招生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国家教育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经过认定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

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和学校奖助项目办法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原则。

第十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驻校纪检监察组对学校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执行认定工作。职责包括：

- （一）制定工作实施办法；
- （二）开展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
- （三）组织学院开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实施学院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交叉审核；
- （四）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学院；
- （五）落实信息公示、建档、信息上报、档案管理，设立校内学生资助项目；
- （六）定期或不定期对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检查；
- （七）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

（二）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视情况组织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按年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 10 人，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等情况，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不少于 3 人。学生代表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产生办法由各学院制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十五条 学院按年级成立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驻校纪检监察组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和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生源地、校园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所在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习惯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刚性负担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所在家庭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劳动力及职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

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三）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四）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五）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负担严重，学生基本生活、学习支出显著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

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二）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三）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二十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刚性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适当补充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学校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面向在校学生发布认定工作预通知（含《申请表》），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申请。学校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系统填写认定信息，提出认定申请，并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认定。1. 年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年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年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2.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对年级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初步认定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3.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学院之间交叉复核，确定并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全校公

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年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实名向年级或学院提出。年级评议小组或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接到复议申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复议属实，应予调整。学生或老师对认定工作有异议，可实名向学校驻校纪检监察组投诉或举报，驻校纪检监察组应及时核查和回复。公示期间，匿名提出异议的材料不予受理。

（五）存档。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当年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电子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院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含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的通知、会议

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认定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年级评议小组，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年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要落实认定工作的岗位职责，每学年认定工作开展时需同时公布投诉渠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年级评议小组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核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全校平均值 30% 的学院进行重点核查，学

234

院需出具合理性说明。学校各级工作组除核实相关证明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驻校纪检监察组落实认定工作监督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按照“谁申请、谁经手、谁管理、谁使用、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学生资助信息的数据收集、审核、管理、统计、分析、使用、报送等工作，严格限制学生资助信息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应畅通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投诉举报的弄虚作假等问题，涉及学生的由学院及时查实并处理；涉及认定工作组成员或认定工作程序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驻校纪检监察组查实并处理。对投诉反映问题，不作查实处理或虚报、瞒报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应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困难认定、信息公示、资金发放和投诉等环节工作机制是否完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公正；加强队伍管理，对具体负责认定的工作人员加强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教育；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在认定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认定工作的

透明度。学校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予以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如发现并核实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根据处分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已获得资助的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取消所获荣誉；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和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华师〔2019〕104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修订）

华师〔2016〕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有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的通知》（粤教贷〔2007〕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贷〔2007〕5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转发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教〔2014〕3155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教助〔2015〕2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华师〔2005〕6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学贷款是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银行是指为广东省高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

分行；省助学中心是指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在广东省高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广东省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管理中心；代理银行是指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负责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挂靠学生工作部（处），在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助学中心）、贷款银行和代理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和省助学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

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中、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审批、建档。

（三）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的教育。

（四）配合学贷中心催缴和清收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

（五）在贷款学生毕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贷中心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新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

（六）及时完成学校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和学贷中心的统筹协调下，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助学贷款工作的

组织和实施，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日制研究生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与标准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发生变化，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部分住宿费）。

（六）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学生个人向学院提出贷款申请。

（二）学院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初审合格名单上报学贷中心。学贷中心审核后向省助学中心上报贷款需求。

（三）贷款需求经省助学中心审批后，学院组织申请贷款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和提供相关材料。

（四）学院对申请贷款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学贷中心审批。

（五）学贷中心审批后，按要求进行审核、汇总，上报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审批。

第十一条 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学院组织

申请贷款学生填写，经学院审核后上报学贷中心。

第十二条 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的授权，对借款合同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采取如下方式：先由贷款银行将贷款划入学校账户，再由学校财务处办理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的有关手续。若贷款学生当年度已缴纳学费、住宿费，学校财务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将贷款学生多缴的学费、住宿费退还给贷款学生。

第五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划拨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贷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经学贷中心审核后，报贷款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贷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由学贷中心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

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六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财政贴息的，由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

第十七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学贷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将风险补偿金划转省助学中心。

第六章 贷款的期限与变更

第十八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贷款银行和学贷中心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贷款学生转学至外校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所在学院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相关部门和学院必须在学生出现学籍

异动行为后 3 天内报告学贷中心，学贷中心将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相关部门和学院必须在学贷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的相应手续。

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未征得同意，为贷款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相关手续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三）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须向学贷中心办理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

第七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贷中心和学院要组织贷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的两位固定联系人和学生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贷中心在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后，应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视情况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和诚信情况，商请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二条 学贷中心允许、鼓励有条件的贷款学生提前还贷，提前还贷手续按上级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已毕业的贷款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金、利息

存入指定帐户，按期还款。

第八章 贷款的约束与救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对贷款违约学生的约束机制。对违约学生，学贷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协助省助学中心、贷款银行、经办银行采取如下措施：

（一）对违约学生的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蓄意逃避银行债务，致使银行贷款形成风险的学生，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依法追偿贷款。

（二）将违约学生信息录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和使用。

（三）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四）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五）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于本人因

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贷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贷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学贷中心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酌情为其代偿应还贷款本金、利息。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

第九章 宣传、教育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贷中心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举办相关知识讲座，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特别是针对毕业班的贷款学生，各学院要教育他们毕业后及时还款，告知他们如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造成违约行为的，将被录入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后果严重。

第三十条 学贷中心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

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诚信记录等。

第三十一条 学贷中心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台账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学生身份信息、贷款信息、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贷款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对他们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及时纠正和处理他们的违规行为，并上报学贷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十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与奖励机制，每年对学贷中心及各学院贷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行考评，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关惩罚。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每年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用于奖励当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方案由学校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此前由其它商业银行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05 年 1 月 12 日颁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华师〔2005〕6 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部分 实践与创新

华南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

华师党委（2015）11 号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及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科学化开展，现就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是履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我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对于加深我校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深化对党的教育方针认识，充分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培养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者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是实现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不断加强，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逐步形成了“项目化、基地化、社会化、课程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六化模式。但在新形势下，面对新情况、新需求和新变化，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比较陈旧，形式途径比较单一，体制机制还未完全构建，基地建设还不能满足大学生实践的需要，学校与全社会共同支持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局面尚未形成。我校必须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切实发挥社会实践在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素质中的积极作用。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锤炼自我、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建设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我校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开展教学实践、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紧密围绕学校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师范大学”发展战略定位，构建具有时代特征、岭南特色和华师特点的

社会实践工作。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原则是：（1）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首要任务。（2）坚持针对性与长期性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社会实践活动能满足学生自主成长成才的基本需求，确保思想引领和追求卓越的理念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3）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大力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努力形成学校与社会齐抓共管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良好局面。

三、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主要途径

大力开展社会调查。在社会实践中，大学生应根据所学专业知
识，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围绕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深入农村、城市社区、边远贫困地区、定点帮扶对象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通过社会调查，使学生进一步加深对社会了解，增强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用科学的方法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学院要选派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对学生社会调查的选题、途径、方法、过程进行管理与指导，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课教师对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的专业指导力量。本科生和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社会调查，撰写 1 篇社会调查报告。

大力开展教学实践。要把教学实践的要求落实到每一门课程和每一位教师，体现在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师的岗位职责中。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对教学实践的要求，不断改革内容，改进方法，合理制定方案，整合资源，保障各环节的实践和效果。

大力开展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渠道更加宽阔的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要根据各学院的专业特色和不同校区、年级学生的具体情况，精心设计、周密安排大学生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团委统一部署，各学院团委组织协调、各级团学组织参与实施，安排好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具体内容，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对表现突出、事迹优秀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下半年，校团委要组织“实践归来话成就”系列总结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我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提升社会实践活动效果。

大力开展社会服务。倡导大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服务，引导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社会。要继续实施好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等项目。

大力开展“红色社会实践”。发挥我校“卓越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学校培训班”、“朋辈班”和研究生“青年领袖训练营”的资源优势，组织学员到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学习参观，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及成就，激发他们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

梦”的责任感。做好“三班一营”学员到政府机关、校内各二级学院、社区街道、中学团委、企业等挂职锻炼工作，使学员在实践中实现思想升华和能力提升。

大力开展科技文化创新活动。鼓励学生以参加“挑战杯”等各种科技竞赛活动为契机，引导学生在实践中积极参与工艺革新、技术改良、创业实践等活动，培养开拓创新的科学品质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长效机制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机制。成立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在社会实践工作的重要作用，推进社会实践工作深入开展。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运行机制。要把大学生社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要有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党委的领导下，各级团委及学生组织对学生提出明确的任务、目标要求，把社会实践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巩固理论教学成果的重要环节。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并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保障。要建设一批大学生社会实

践基地，选择各级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充分发挥我校科研和人才优势，不断拓展校企合作之间的合作。要每年遴选一系列社会调查选题，开展专题社会实践调查，集中力量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社会调查报告。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后勤保障机制。要把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设立专项经费，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大学生社会实践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经费使用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发挥最大效益。对教学实践，学校将在教学经费中专门做出安排，确保人人参加；对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将建立专项经费，确保活动的开展；对社会调查、社会服务、“红色实践”、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要大力提倡和引导学生自愿参加，学校将给予大力的支持。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激励机制。要将大学生社会实践作为第二课堂内容与第一课堂内容融合；要制定第二课堂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学分认定办法；要将指导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纳入工作量计算和工作业绩考评。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宣传推广机制。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组织力量深入宣传报道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情况，重点宣传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事迹，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要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研究，加强研究成果的转化利用，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推动社会实践向纵深发展。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力量支持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营造良好的

氛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华南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奖励办法

华师（2025）79 号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励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赛事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相关竞赛章程、通知和《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粤教毕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竞赛是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全国大学生竞赛活动，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下简称“职规赛”）4项竞赛活动。其中，“挑战杯”系列竞赛仅限于主体赛、计入国赛总分专项赛。

第三条 为规范“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奖励工作，学校成立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学校负责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

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第四条 “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包括指导教师奖励、学生团队奖励和所在单位奖励。其中，部分“国创赛”“挑战杯”国赛高等次奖项列入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范围，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五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获不同级别奖项，不重复奖励，学生奖金按最高奖项标准奖励。学生团队奖金分配，在办公室指导下，由团队队长和队员协商决定。各赛事各奖项学生团队奖励标准如下：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奖项等级及奖金			
		特等奖/金奖	一等奖/银奖	二等奖/铜奖	三等奖
“国创赛”	国赛	20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
	省赛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挑战杯” 系列竞赛 (主体赛)	国赛	20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省赛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挑战杯” 系列竞赛 (专项赛)	国赛	12000 元	——	——	——
“职规赛”	国赛	10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
	省赛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

第六条 “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国赛和省赛获奖学生，同等条件下，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

一定倾斜。

第七条 “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国赛和省赛获奖学生，可申请相关课程学分、学时认定。

第八条 “国创赛”“挑战杯”（主体赛）“职规赛”国赛奖项和“挑战杯”（专项赛）国赛最高等次获奖学生，根据赛事类型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大赛先进个人”“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先进个人”“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先进个人”“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先进个人”称号。

第九条 根据《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粤教毕函〔2020〕1号）文件精神，“国创赛”国赛金、银奖项目负责人可直接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不占学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国创赛”国赛金、银奖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大学阶段）。

第十条 “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教职工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访学进修、培训选派、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等方面，将指导工作作为重要参考。其中：

（一）“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指导工作列入专任教师聘期任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内容；

（二）指导学生获“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奖项，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相关文件给予成果认定。

第十一条 “国创赛”和“挑战杯”国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具

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学校在安排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时予以倾斜。其中：

（一）“国创赛”“挑战杯”（主体赛）国赛特等奖（金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安排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个或者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2个，其中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优先考虑学术型硕士；

（二）“国创赛”“挑战杯”（主体赛）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银奖、铜奖）和“挑战杯”（专项赛）国赛最高等次奖项第一指导教师，安排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个，优先考虑学术型硕士。

第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粤教毕函〔2020〕1号）文件精神，在教学成果、思想政治工作成果等相关评选中，“国创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予以政策倾斜：

（一）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可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第一指导教师，在参评广东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可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二）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团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指导教师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可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第十三条 “国创赛”“挑战杯”（主体赛）“职规赛”国赛获奖项目和“挑战杯”（专项赛）国赛最高等次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根据赛事类型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华

南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第十四条 “国创赛”“挑战杯”“职规赛”各级赛事组织工作和学生获奖情况，列入学校年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国创赛”国赛获奖项目学生负责人所在单位，以及有效组织赛事、达到学校规定参赛项目数和学生数单位，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大赛先进单位”称号；“挑战杯”（主体赛）“职规赛”国赛获奖项目和“挑战杯”（专项赛）国赛最高等次获奖项目学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根据赛事类型授予“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先进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先进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先进单位”称号。

第十六条 “国创赛”“挑战杯”国赛和省赛项目给予项目培育及参赛工作经费支持，具体由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支配使用，标准如下：

（一）“国创赛”和“挑战杯”（主体赛）省赛项目，支持 5000 元/项目；

（二）“国创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国赛项目，追加 15000 元/项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国赛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追加 25000 元/项目，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追加 40000 元/项目，科技发明制作追加 55000 元/项目；

（三）“挑战杯”（专项赛）国赛最高等次获奖项目，支持 20000

元/项目。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经费中安排，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要求进行管理。办公室根据每年竞赛获奖情况，向学校做预算申报，预算方案经学校批复后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各学院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奖励实施细则，配套出台本单位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激励措施。具体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凡在创新创业系列竞赛中存在舞弊、抄袭、作假等严重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竞赛要求进行处理，取消本年度获评奖项，收回已发放证书及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如因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试行）》（华师〔2020〕130号）、原《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奖励办法》（华师〔2020〕144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6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

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管理办法

华师〔2025〕1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动构建以“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国创大赛”）为重要内容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激发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管理，根据“挑战杯”“国创大赛”竞赛章程、通知文件和团省委《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19〕18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立项，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课外科研活动，为“挑战杯”“国创大赛”及相关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

第三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资助等级分为金种子重点课题、金种子一般课题两类。

第四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类型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四类。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着重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 5 个学科领域内，主要针对相应学科或领域前沿问题进行探索研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学术性。

（二）科技发明制作，着重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 5 个学科领域内，突出科技创新、发明创造，要求作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着重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主要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分析得出具有较强可行性、前瞻意义的对策、建议。

（四）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不分领域组别，参照省级以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的要求进行申报和培育，原则上以创业计划书及相关实践成果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注重考察大学生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兼顾对项目商业价值的评价，可从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培育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负责学生管理、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

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团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负责统筹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结项验收，审批项目变更事项，开展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含研究院、学部，以下简称“学院”）是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的主体。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学生课外科研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承担立项项目的遴选、培育、辅导、监督、验收和经费资助管理工作，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科学合理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优评先激励措施。各学院团委是本单位学生课外科研项目日常管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生，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科生申报，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仅限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申报，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在校生皆可申报。要求资助对象思想政治品质好，成绩优良，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毕业班学生不得担任负责人。

（二）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项目成员（含负责人）不得超过 10 人；上一年度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每个项

目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每位指导老师同一年度指导项目不超过2个。

（三）项目申报学生（团队）分为负责人和参与人。项目按学历最高的学生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类进行统计。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申报项目，不接受跨校申报。跨学院申报项目以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该项目申报单位。

（四）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现实意义或经济社会价值，其主要构思、调查、研究、设计或制作由学生（项目组）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独立完成。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已获得学校其他学生科研资助的项目等均不在支持范围之列。鼓励曾在省级以上“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现已取得后续研究进展、预期能够形成重要研究成果的项目，继续参与申报。

（五）研究时间一般在一年以内，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最迟应在学生毕业前能结项。

第八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申报立项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公布立项通知。校团委公布申报立项通知和相关要求，学院公布实施细则。

（二）组织学生申报。各学院组织动员学生申报项目。

（三）学院评审推荐。各学院组织初审，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不限，其中学院推荐的研究生项目一般不超过学院推荐项目总数的

50%，仅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不受此限制。

（四）学校复审。校团委牵头组织复审，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重点加强对金种子重点课题学院推荐项目的评估，将项目质量高、培育潜力大的项目拟立项为金种子重点课题，其余项目拟立项为金种子一般课题。

（五）公示与公布。校团委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统一进行编号、公布。

第九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一）评审小组由学院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若干名组成。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评审小组综合考虑“挑战杯”“国创大赛”培育导向，对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学生负责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负责人实施项目的情况以及予以资助的必要性；同时，充分考虑本科生、研究生和不同专业学生之间的能力水平差异，在推荐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

（三）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所指导的学生项目或者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项目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审专家不得以

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学院应指派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记录，但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验收

第十条 加强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如下：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案一般不作重大修改。

（二）严格控制项目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改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交相关证明并逐级报校团委批复同意。新的项目负责人需从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产生。更换指导老师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并逐级报校团委批复同意。更换项目成员需同时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老师的签名同意，并逐级报校团委批复同意。以上更换手续需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按程序完成。如项目达到结项标准，在结项证书中将只体现更换后的人员姓名。

（三）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逐级报校团委审批。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应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报学院、校团委审批。

第十一条 适时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侧重评估项目进展情况。中期检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对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学院可在征求专家意见后给予项目不超过两周的修改时间；两周后仍不能达到中期检查要求的，则对该项目予

以终止。

第十二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须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方可结题，其中金种子重点课题须取得以下至少 1 项目标成果：

（一）在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发表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SSCI、CSSCI 或本学科认定的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二）成功获得 1 项专利授权或受理；

（三）获“挑战杯”“国创大赛”校级最高等次奖项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四）获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获“益苗计划”省级项目资助支持；

（五）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签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取得上述成果的课题，须按照金种子一般课题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三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以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时，一般应标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资助”。论文、专利、著作权、竞赛获奖等项目成果，参与成员必须有学生团队成员。立项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公布结项通知。校团委公布验收通知和相关要求。

（二）提交结项材料。各学院组织学生提交结项材料。

（三）学院组织验收。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延期”和“不通过”。对“不通过”的项目予以终止；对“延期”的项目，延长不超过半年的研究时间，如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项验收，按“不通过”进行处理。

（四）学校复审。校团委牵头对学院验收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加强对金种子重点课题研究成果的评估。

（五）公示与公布。校团委对拟结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统一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五条 在项目研究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成果与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等行为的，由校团委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教师参与学生课外科研课题评审、指导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取消其评审、指导等资格；对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由各学院统筹包括人才培养经费等符合相关开支的各类经费予以支持，主要用于研究过程产生的必要开支，包括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会议费等。

第十八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

况确定，各项目经费的报销额度由学院确定，并设台账记录。其中，金种子重点课题经费资助额度原则上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不低于 3000 元/项，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 1500 元/项。

第十九条 对研究周期内因故中止的项目和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如已展开部分实质研究工作，需提供已形成的研究成果，并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后，可予以报销实质工作开销的资金。如未展开实质研究，则不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成员、指导老师及其所在学院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课外科研项目与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的衔接，培育并推荐优秀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申报“攀登计划”。“攀登计划”项目的立项、结项以及相应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时，鼓励各学院积极争取校外资源支持，扩大项目资助规模，配套出台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激励保障措施。实施细则经学院审定后，报校团委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报项目前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团委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一般课题管理办法》（华师〔2020〕85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2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兼职班主任管理规定

华师（2005）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一年级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帮助本科一年级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建设良好班集体，培养优良学风，配合完全学分制的实施，培养锻炼高年级学生的工作能力，特设立高年级学生到一年级任兼职班主任（以下简称兼职班主任）制度，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兼职班主任》作为社会实践课和选修课，安排 1 个学分。

第三条 兼职班主任实行聘用制，任期一年。聘用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的优秀学生或者研究生，各院系可以在本单位学生中聘用，也可以跨院系聘用。

第四条 兼职班主任接受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和院系的双重管理。兼职班主任的招聘、培训、考核、评优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

兼职班主任的日常工作安排与管理由用人院系的副书记和一年级辅导员负责。

第五条 兼职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坚持合理配置、高效精干、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择优聘用的标准。

第六条 兼职班主任的岗位，按 50 至 60 名新生配 1 名兼职班主任的标准进行配置。

第二章 聘用

第七条 担任兼职班主任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六个方面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是中共党员或入党发展对象，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学生干部的称号，在同学中享有比较高的威信；

（二）工作责任心强，乐于为同学和集体服务，起模范骨干作用；

（三）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四）熟悉一年级学生的思想与心理特点以及教育管理方法；

（五）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理科在 2.8 以上，文科在 3.0 以上，或者在校级以上学科知识或技能竞赛中获得过名次，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过论文或作品，英语统考已过四级；研究生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形象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第八条 兼职班主任的聘用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招聘事项。每年 6 月上旬，由学生工作部（处）向全校公布聘用兼职班主任的名额、资格条件、考核时间和其他有关事项；

（二）报名。凡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的学生可向用人单位系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兼职班主任报名登记表》；

（三）审查与筛选。院系学生工作组依据聘用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全面考核，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确定聘用人选，提交院系领导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处）；

（四）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对院系上报人选进行复查，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选予以聘用，发给聘书，列入选修《兼职班主任》课程的管理；

2. 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人选不予聘用，建议院系重新选拔。

第九条 兼职班主任被聘用后，经学校和院系分别培训后才能上岗。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兼职班主任享有如下权利：

- （一）参与本科一年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 （二）在学生素质测评中享有与院系级主要学生干部相同的待遇；
- （三）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后获得从事兼职班主任工作的学分和学生工作部（处）颁发的社会实践活动证明书；
- （四）参与优秀兼职班主任评选活动；
- （五）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可作为重点对象向用人单位推介；
- （六）向学校和院系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兼职班主任在院系副书记和一年级辅导员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协助一年级辅导员做好新生入学适应教育和军训；
- （二）协助一年级辅导员抓好校规校纪教育和道德养成教育，做好一年级学生的日常管理；

（三）协助一年级辅导员抓好学风建设，向一年级学生传授学习方法和经验，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四）协助一年级辅导员考察、挑选班级学生干部，指导班级学生干部开展工作；

（五）深入班组、学生宿舍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习状况、思想状况和个性特点；

（六）广泛开展谈心活动，积极做好个别教育和个性化教育，及时为学生传道解惑，排忧解难，引导学生骨干靠拢党组织；

（七）为一年级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八）完成学校和院系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兼职班主任应当为人师表，自觉遵守如下纪律要求和道德规范：

（一）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

（二）自觉做好学生信息汇报工作，每周向聘用院系一年级辅导员汇报一次学生信息动态，每月向学生工作部（处）和院系汇报一次学生信息动态，学生中出现异常、重要的信息则必须随时发现随时报告；

（三）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不得索取或接收学生及其家长赠送的货币、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不得与所管辖班级的学生谈恋爱，不得自立名目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增强全局观念，服从学校和院系的整体工作安排，与其他兼职主任团结协作，密切配合。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兼职班主任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考核的标准以兼职班主任工作职责作为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对兼职班主任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和民主原则，实行主管职能部门与院系相结合、教师与学生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第十五条 对兼职班主任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聘用期满考核。平时考核随时进行，主要考核工作的责任感、积极性和完成任务的状况。

聘用期满考核为全面考核，在每年六月上旬完成，考核方式和步骤如下：

（一）笔试。每位兼职班主任撰写一份工作经验总结或者一个案例评析上报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指定教师进行评分，笔试得分占总成绩的 20%；

（二）学生评估。由兼职班主任所在班的学生填写《兼职班主任工作状况考核评估表》，评估结果占总成绩的 30%；

（三）一年级辅导员评估。一年级辅导员召开兼职班主任工作总结汇报会以后，结合兼职班主任平时的工作表现对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估结果占总成绩的 30%；

（四）学生工作部（处）评估。兼职班主任填写《兼职班主任工作业绩统计表》上报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的分管

领导和老师结合兼职班主任平时的工作表现对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估结果占总成绩的 20%；

第十六条 在聘用期满考核中达 60 分以上者，由学生工作部（处）制作成绩登记册，上报教务处，给予 1 个学分，并颁发社会工作实践证明书。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兼职班主任评选活动，评选名额占兼职班主任总数的 20% 左右。

评选优秀兼职班主任必须经过如下程序：

- （一）个人总结与申报；
- （二）院系初评与推荐；
- （三）学生工作部（处）评定。

第十八条 被评为优秀兼职班主任者，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品

第十九条 兼职班主任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兼职班主任》课程的学分：

- （一）因违反纪律而被解聘者；
- （二）自动辞职、离职者；
- （三）聘用期满考核低于 60 分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和各院系可以就本规定未详尽的事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或补充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开始施行，原二〇

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颁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兼职班主任管理暂行规定》（华师[2000]87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部分 处分与申诉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华师〔2023〕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保障学校有效实施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促进学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和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实施纪律处分，纠正违纪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纪律处分由学校作出决定，其中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查处、督办或审理，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其中：对本科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范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教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科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范以外的其他管理规范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学生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查处或督办，由研究生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

第六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学校不得因为学生申辩或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对实施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种类，依次以警告为最低处分，开除学籍为最高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对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再次违纪的，可以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学部、书院（以下统称为学院）以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批评教育，其中书面警示、通

报批评须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共同故意违纪案件中的策划者、组织者或者骨干分子；
- （三）对举报人、证人、知情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互相串供、隐瞒真相的；
- （五）数犯、累犯以及屡教不改的；
- （六）有其他干扰、妨碍案件调查或审理工作的；
- （七）本办法中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

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因患精神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时有违纪行为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或建议其休学。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在其毕业后学校才发现的不再处分，可将其违纪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中的策划者、组织者及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为组织或参加旨在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四项基本原则，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集会、讲演、游行、示威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二）公开发表、书写、张贴、悬挂、散发、传播违背四项基本

原则、损害国家荣誉与利益、伤害民族感情与团结、破坏社会稳定或学校稳定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大小字报、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等；

（三）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或者为宗教组织、宗教人员在校园内从事传教活动提供帮助，或者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

（五）实施、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煽动实施相关活动；

（六）非法宣传、观看、制作、储存、传播暴恐音视频或其他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

（七）穿戴或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

（八）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相关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十四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情报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违反教学管理、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请假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一学期内旷课累计12学时以上或者擅自离开学校3天以上者，可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12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3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24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7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累计达 36 学时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达 10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或者擅自离开学校连续两周以上者，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或考场纪律的，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以夹带或藏匿资料、旁窥、索取解题方法或答案、抄袭他人试卷、涂改姓名或调换试卷等方式进行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以传递资料或试卷、告诉解题方法或答案、调换试卷等方式协助他人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可以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

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节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八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一）堆放物品阻塞消防通道；
- （二）在宿舍阳台、走廊的栏杆、栏板放置搁置物、悬挂物，或从宿舍楼中抛掷物品；
- （三）私自拉接电线或未经批准使用公共电源；
- （四）使用明火，存放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及违章电器；
- （五）其他可能引发事故或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人员伤亡的行为。

因前款规定行为引发事故或者其他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进行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非法携带、持有管制器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损毁学生宿舍中的公共设施（门锁、电梯、监控、门禁、空调等）或公共财物者，或其行为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赔偿、消除影响和恢复原状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门禁时间晚归、不刷卡或跨越门禁设

备出入宿舍者，经批评教育三次及以上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门禁卡或钥匙借予他人使用，给学生宿舍管理带来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处分；致使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因在学生宿舍打麻将、打牌、吹奏乐器、看电视、玩电子游戏、播放音乐、吸烟、聚众喝酒、吵闹等妨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或在学生宿舍养宠物（动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多次投诉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因在学生宿舍赌博、结伙滋事、打架斗殴、非法传销及其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纪活动，危害学生宿舍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调换床位的，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学校将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床位，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出租、转借、骗取宿舍床位的，学校将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床位，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或在校外住宿期间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推销以

及在非指定地方张贴海报、广告等，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整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除责成责任人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拒绝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或刁难、侮辱、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相关管理规定，危害学生宿舍的管理秩序或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节 妨害校园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组织非法游行、集（聚）会、示威、罢课等活动的；
- （二）组织非法组织或团体的；
- （三）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 （四）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 （五）参加赌博，或者聚众赌博，或者故意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条件的；

- (六) 扰乱和破坏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的；
- (七) 扰乱和破坏其他单位的生产、交通、工作等秩序的；
- (八) 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对社会有害的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公共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酗酒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打架斗殴，或者为他人打架提供器具的；
- (三) 故意挑起事端引起打架的，或者聚众斗殴的；
- (四) 雇佣或教唆他人打架的，或者以劝架为名袒护、参与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
- (五) 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或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破坏供水、供电设施或设备的；
- (二) 擅自挪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的；
- (三) 破坏广播、电视、电缆、光缆、公用电信等设施的；
- (四) 其他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嫖娼、卖淫，或者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

违禁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妨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章履行工作职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盗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学历、文凭、成绩登记表、荣誉证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侵犯公共财产、公共设施和公共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盗窃、抢夺、破坏公共财物、公共设施和公共设备的；
- （二）诈骗公共财物的；
- （三）敲诈勒索公共财物的；
- （四）有其他侵犯公共财产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非法传销的；

（二）销售伪劣产品的；

（三）弄虚作假，欺骗客户的；

（四）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客户财物的，或者向客户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正当要求的；

（五）在客户家中留宿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给客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七）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工商管理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不配合学校信息摸排工作，存在瞒报、谎报、伪造、编造个人真实身体健康状况、行程轨迹、检测结果等行为的；

（二）违反传染病防治期间校园管理规定，不配合校园封闭（封控）管理、证件查验、体温检测，擅自组织大规模聚集活动，擅自出借个人有效证件证明给校外人员或未经审批进校的校内人员使用，不履行规定的请销假手续的；

（三）不服从政府部门发布传染性疾病预防决定、命令，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的；

（四）确诊患有国家规定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性疾病，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的；

（五）组织参与或教唆煽动他人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

(六) 制造或故意散播传染病相关谣言引发舆情的；

(七) 有其他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或者学校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四十条 危害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破坏性程序的；

(二) 非法侵入或故意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三) 未经允许，对互联网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

(四) 窃取国家秘密、情报、军事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的；

(六)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的；

(七) 危害互联网及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二条 侵犯他人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给予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他人的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对他人的申辩、辩护、申诉、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侮辱、诽谤他人的；
- （二）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
- （三）骚扰、调戏、猥亵他人或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
- （四）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对他人进行非法搜查的；
- （五）非法侵入或者非法搜查他人住宅的；
- （六）写恐吓信，或者发恐吓信息，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的；
- （七）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邮件、信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

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用威胁、恐吓、纠缠及其他手段强迫他人与其恋爱，或者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侵犯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侵犯他人财产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或价值较大，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数额或价值大，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盗窃、骗取、抢夺他人财物的；
- （二）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
- （三）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
- （四）盗窃、盗用、冒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卡的；
- （五）冒领、盗取他人存款、汇款的；
- （六）有其他侵犯他人财产权利行为的。

第五十条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和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一）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
- （二）在评优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三）在申报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四）在竞赛活动或项目中弄虚作假的；
- （五）在竞选学生骨干中弄虚作假的；
- （六）在申请入党、入团中弄虚作假的；
- （七）在就业求职中弄虚作假的；
- （八）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骨干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或者性道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以恋爱为名故意欺骗对方感情，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恋爱、同居或保持其他不正当关系的；

(三) 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受虐待人或被遗弃人要求处理的；

(四) 有其他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或者性道德行为。

第五十五条 采用捏造或歪曲事实、造谣诽谤等手段损害学校声誉（信）誉，造成恶劣影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在与外国人交往中，有违反外事工作纪律、损害学校声誉以及国格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道德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 (一) 调查取证；
- (二) 召开调查会；
- (三) 出具预处理通知书；
- (四)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五) 提出处理意见；

（六）作出处分决定；

（七）送达。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及时指派学院专人负责对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人员和主管领导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案件的，应当回避。

第六十条 调查人员执行调查取证任务时，可以向当事人和证人提出询问，索取有关的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勘测。

第六十一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被调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调查人员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证据，给予其他协助。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二条 在调查取证后，学院应当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具体处分意见，制作纪律处分意见书，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

纪律处分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或出生地、所在学院、学号及年级和专业；

（二）违反纪律的事实和证据；

（三）纪律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第六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学院、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调查会，对案卷材料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和核实。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并提出适用处分的具体意见，出具预处理通知书；在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学院重新补充证据。

第六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出具预处理通知书，应当具体告知违纪事实与拟处分的种类与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期限。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当事人不提供陈述书或申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陈述或申辩后，学校职能部门应当对案卷材料再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和核实，必要时可再召开调查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职能部门就陈述、申辩意见重新调查或当事人不提出陈述、申辩后，学校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其中：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违纪行为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可以要求补充证据；

（三）违纪行为轻微，依法依规可不给予纪律处分的，不予纪律处分；

（四）违纪事实不能成立的，或经发回补充仍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不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或出生地、所在学院、学号及年级和专业；

（二）违反纪律的事实和证据；

（三）纪律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拟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案件，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放弃听证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决定。

当事人不承担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七十条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听证的 5 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

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决定；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纪律处分依据和纪律处分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校阅无误后，由当事人、听证人员和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现违纪学期内处理结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者例外。

第五章 处分的救济与执行

第七十二条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以后，学校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当事人，并告知其如果不服处分决定，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可以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原处分决定作出单位按程序重新审查并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处分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七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受送达人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等合法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和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七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逾期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八条 处分期届满后经考察，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和悔

改表现或明显进步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学校组织复核后制作解除处分决定书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受送达人已离校，可以采用邮寄等合法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九条 学生处分决定实施后，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档案；学生处分期满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处分后，应将其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八十条 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能正常毕业。由学校委托用人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教育、考察，待察看期满，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方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八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说的“以上”“以下”和“以内”，均包

括本数。

第八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证据，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和依照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十五条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预科班学生、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1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华师〔2023〕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学生申诉案件，规范处理程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学院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或学院所作的处分、处理错误或者不当，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四条 审查学生申诉案件，坚持依法、公正、及时和有错必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

第五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第六条 申诉是学生的正当权利，不得因为申诉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分。

第七条 审理学生申诉案件，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但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

取申诉人、有关单位以及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审理学生申诉案件。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校教代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法律事务室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学教师代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负责人及学生代表。

第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本科生与研究生申诉材料，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裁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 （二）送达文书；
- （三）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四）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五）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六）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七）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设秘书一至二名。秘书由学校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履行前款第二、第五项职责。前款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七项职责则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系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申诉人或被申诉人的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回避以后，由副主任行使主任的职权。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三章 受案范围和管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一）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二）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三）对学校所作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因如下事项而提起的复查申请，但视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告知：

（一）对学校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不服的，应告知其向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对学校 and 学院因管理工作需要而向全体或某一类学生作出集体管理行为不服的，应将其意见转达有关部门或领导处理；

（三）对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所作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应告知其按党团组织和其他团体的章程及有关规定申诉；

（四）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应告知其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管辖不服由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纪处分决定的申诉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管辖的其他案件。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或学院所作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是申诉人。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复查申请。有权提起复查申请的学生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提起复查申请。

学生对学校或学院所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查的，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单位是被申诉人。

与申请复查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公民、法人、单位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申诉复查活动，或者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知参加申诉复查活动。

申诉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申诉复查活动。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许可，申诉人、被申诉人、第三人和其他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的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所学专业 and 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四）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因特殊情况不能递交书面申诉书者，也可以采用口头或录音的形式。采用口头或录音形式的，当事人须亲自到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口述或递交视听材料，由工作人员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诉的事项、理由、请求以及提出复查申请的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书之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受案范围和申请条件的申诉，自收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决定立案，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内的申诉，决定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第五章 调 查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学生申诉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申诉书副本发送代表学校草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辩书，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有关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审理程序的进行。

申诉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答辩书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应当做好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要求有关学院、职能部门或工作机构提交与申请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申诉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

（四）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有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成员参加。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表明自己的身份，查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告知被调查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责任。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章 审 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采用集体讨论方式。

评议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场会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评议：

（一）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三）原处理、处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

（四）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程序是否正当；

（五）原处理、处分决定是否明显不当；

（六）被申诉人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是否确凿；

（八）其他需要审议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不公开进行。记

录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评议笔录，由参加审议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审议笔录。

第二十六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纪律处分不停止执行，但开除学籍处分可以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七章 决 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调查和审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诉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被申诉人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或者重新研究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正当程序的；
4. 超越、滥用职权的；
5.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以前，申诉人可以撤诉。撤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人的撤诉书后，复查终止。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逾期不作复查决定的，申诉人可自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专业和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请求；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的结论；

（六）不服复查决定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起申诉的期限；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和加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

申诉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案件卷宗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重新研究决定的，被申诉人应当在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不得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复查活动所需经费在行政办公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说的“以内”“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证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复查期间的计算和复查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预科班学生、国际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华师〔2017〕104 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 1 月 17 日

华南师范大学

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

华师〔202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保障学校正确实施纪律处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听证，是指学校对属于听证范围内的纪律处分案件，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以前，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取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和纪律处分建议与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和申辩的程序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四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拟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当事人可以提请听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条 听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自愿和效率原则。

听证实行职能分离、回避、质辩和告知制度，保障当事人行使陈

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听证应当一次完成，情况特别复杂并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的例外。

听证应当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听证过程接受学校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第七条 听证适用普通话。学校应当为不懂普通话的学生监护人、留学生免费提供翻译。

第二章 听证的组织与听证人员

第八条 听证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组织。

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在听证活动中履行如下职责：

- （一）确定违纪处分是否举行听证以及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 （二）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和参加人；
- （三）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四）决定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
- （五）送达或公告听证文书；
- （六）监督案件调查人员做好听证准备；
- （七）与听证有关的其他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是指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从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或聘请的、具体主持听证活动的人员。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熟悉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办事公道的干部或法学教师担任。

第十条 听证员是指由审理纪律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根据审理案件工作的需要，指定或聘请的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书记员是指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录音、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其他听证事务的工作人员。书记员由审理违纪处分案件的职能部门在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如下职权：

（一）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是否回避；

（二）询问听证参加人；

（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四）决定当事人或案件调查人员双方中的一方可否拒绝回答另一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五）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决定是否对已出示的证据进行鉴定；

（六）指挥听证活动，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七）决定听证的延期和中止；

（八）提出案件听证之后的处理意见；

（九）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如下义务：

（一）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二）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回避；

（三）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四)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提出审核意见,制作《听证报告书》;

(五)不得徇私枉法和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听证员应当积极协助听证主持人开展听证工作。

书记员应当客观、准确地制作听证笔录和录音。

第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回避:

(一)本案的调查人员;

(二)本案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是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三)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人员。
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

第十五条 听证回避应当在听证开始以前提出并说明理由。

回避事由在听证开始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听证结束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参与听证工作。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章 听证参与人

第十七条 听证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证人、当事人所在学院代表等。

第十八条 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纪律处分而要求听证

的学生。

与所听证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作为第三人，可以向学校职能部门申请参加听证。

第十九条 听证参与人应当按照学校职能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听证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必须向学校职能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当事人解除听证代理人的权限，应当书面告知学校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听证人员回避；
- （三）委托听证代理人；
- （四）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纪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处分建议进行申辩；
- （五）就案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证人进行质证；
- （六）提出新的证据；
- （七）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八）审核听证笔录。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听证；
- （二）遵守听证纪律；
- （三）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四）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五）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人员是指承办纪律处分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活动中享有如下权利：

（一）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纪律处分建议；

（二）与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进行质证；

（三）与当事人、代理人进行辩论；

（四）审核听证笔录。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活动中主要承担如下义务：

（一）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听证；

（二）遵守听证纪律；

（三）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四）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五）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质证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了解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出席听证会。

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参加听证的，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能作证。

第二十七条 鉴定须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提交书面结论。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职能部门对适用听证程序的纪律处分案件，应当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
- （二）当事人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 （五）当事人缺席听证的后果；
- （六）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

听证告知书须盖有职能部门印章。

第三十条 听证告知书可由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派员直接送达，当事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以示受领。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当事人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签收程序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当事人已离校的，可以委托学院工作人员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职能部门对送达行为负举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当事人以挂号邮寄方式提出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职能部门决定。

当事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要求撤回听证要求的，可以撤回，但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申请撤回听证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学校职能部门经过审查后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受理；

（二）不符合听证条件或超过期限的，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及理由。

第五章 听证准备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确定公开或不公开听证。

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移送听证主持人。

第三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 5 个工作日前将听证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听证主持人、案件调查人、听证员、书记员等。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举行听证的时间

和地点。

第六章 听证的举行

第三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书记员依次进行如下事项：

- （一）查明当事人、听证参加人以及其他听证参与人是否到场；
- （二）宣布听证纪律；
- （三）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名单；
- （四）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入庭，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听证准备情况。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人及其他听证参与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中途退出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三十八条 书记员应当向到场人员宣布如下听证纪律：

-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听证参与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 （四）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对违反听证纪律者，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场。

第三十九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二）核对当事人、听证参加人以及其他听证参与人身份；
- （三）公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名单；
- （四）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 （五）交待申请回避权；
- （六）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以及纪律处分的建议和依据；
- （七）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调查人提出的违纪事实、证据以及纪律处分建议进行陈述和申辩；
- （八）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处分依据进行询问；
- （九）当事人与调查人相互辩论和质证；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质问，也可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 （十）听证主持人向案件调查人、当事人补充发问，进一步澄清关键事实与证据；
- （十一）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调查人、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对事实、证据、处分建议所作的最后陈述；
- （十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 （十三）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主持人、调查人、证人等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名。

第四十条 听证证据可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鉴定结论；
- （五）勘验笔录；
- （六）现场笔录；
- （七）视听资料；
- （八）当事人陈述。

以上与案件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处分建议的证据，指明作出该处分建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的具体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或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二）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勘验的；
- （三）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四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人员在听证进行中有违法或不正当行为的，可以当场声明异议。

听证主持人认为异议成立的，有权撤销原行为；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可以当场驳回。

第四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可以予以警告、训诫、责令退出听证会场。

第七章 听证案卷

第四十七条 听证会的活动，应当制成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的姓名、性别和职务；
- （三）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性别、职务；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五）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和处分建议；
-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提出的证据及质证、认证情况；
- （七）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陈述内容；
- （八）相互辩论情况；
- （九）听证会中所发生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听证人员应当将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证人等审阅后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听证笔录有异议，应当及时向听证主持人提出，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双方当事人当场修正，或附记于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或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时提出的证据，作为听证笔录的附件。

第五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听证的简单经过；
- （五）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六）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报告书》应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等听证案卷上交有关职能部门。

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等听证案卷是纪律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学生纪律处分决定机构应当根据听证案卷作出最终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听证案卷归入学生纪律处分案卷。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查阅听证案卷，有权自费复制听证案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预科班学生、国际学生申诉处理案件的听证会，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修订）》（华师〔2017〕105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1月17日